

更精進教學上的技巧。

第三點強調，這一學期的重點是課室化英語的認證，我們採取以小組的方式互相協助，交換意見，那在教務處的協助與輔導之下，大家趕快把課室化英語的認證通過。

第四點，本週六是家長參觀日，麻煩各位同仁，後面的教室佈置除了美化外還可以充分運用最近要實施的教學單元，做一個完整的教學單元佈置。

第五點，有關安全教育，要不厭其煩的提醒學生下課打球遊戲都要注意安全。

第六點，新學年的各班，尤其是一、三、五年級對於家長和孩子的基本資料及背景都應該要有充分的了解，未來在親子溝通及對孩子的學習態度也能有效的掌握運用，所以輔導資料及基本資料務必即時更新。

以上，感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謝謝。

陸、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老師大家好，都開學了，雖然日後應該不會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但是我持續關心忠義國小的各位老師和學生。

柒、校務報告（各處室主任、幼兒園主任、教師會）

◎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處成員：

教學組：陳采吟老師。註冊組：陳宜凌老師。資訊組：鄭智尹老師。

二、教育局業務特別宣導

(一)有關新課綱之推動：

- 1、本校為新課綱第4工作圈，與大港國小、大光國小和寶仁小學同組工作圈，召集學校為大光國小。
- 2、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
 - (1)一授二觀，三人成行。
 - (2)建議上學期二、四、六年級實施，下學期一、三、五年級實施。
 - (3)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自由選擇實施時間。
 - (4)依規定須於09/30(一)前公告於校網。
 - (5)請於09/23(一)前上網填寫。謝謝！



<https://forms.gle/Z1hnoJRZnFQBH4jR9>

- 3、「學年專業社群」以公開授課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為運作主題(6次)，本學期預計安排3次學年社群教學研討會進行，科任教師(含行政人員)則併入各學年社群中，由學年主任主導學習社群方向及進度。
- 4、本學期校訂跨領域工作重點：落實校訂跨領域授課內容，本學期已將學習內容明確註明於班級日課表上，請彈性課程授課老師將授課內容及實施方式於全校家長日向家長報告，並於課堂上明確告訴孩子。

(二)有關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 1、新課綱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
- 2、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3)畢業成績=一年級成績×10%+二年級成績×10%+三年級成績×15%+四年級成績×15%+五年級成績×25%+六年級成績×25%
(特殊情形詳見本校成績評量辦法)
- 3、請任課老師於第一次定期評量後落實成績預警機制，並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落實學生評量結果檢核，及時規劃補救作為，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前一學期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以上學生之補考，並於成績系統完成補考成績登錄。

(三)有關各國中小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 1、教學活動正常化：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2、評量正常化：

- (1) 各校評量勿以紙本評量為主，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實施**多元評量**，加強檢核評量與教學之關聯性。
 - (2) 各校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建立評量命題之審題相關工具及嚴謹之審題流程，並秉持公正客觀之原則，避免爭議性考題。同時，亦應避免監考未落實迴避或監考方式不當，造成重考，致生公平性疑慮。
 - (3) 各校督導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不得採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5) 各校**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實施成績評量**。
 - (6) 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
- (四) **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三、校內業務說明

(一) 三~六年級學力檢測成績電子檔，已於近日傳給授課教師，請夥伴們作為教學參考。

(二) 族語開課情形(上課地點：圖書館小辦公室)

母語	越南語		客家語				布農族		阿美族	排灣族
星期	一	五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二	四
節次	午休	7	1	2	3	4	3	4	7	1
參加學生	504 陳妍	601 葉峻評	201 宋禹辰	302 許芯語 302 蘇唯妍 303 李耘寬	502 方婕安 601 呂芊樺	602 許凌郡 604 汪秉念	103 溫昀軒	302 王鈺深	201 張喬妮	202 簡康侑
授課教師	阮氏玉泉		鄧秀鳳				林秋琴		張家穎	方明勝

(三) 課後照顧班：08/30 (五)開始上課

時段	12:40~16:00							16:00之後
班別	二年級 A班	一年級 A班	二年級 B班	一年級 B班	三年級	四年級	高年級	混合班
教室	101	102	103	104	204	205	美勞教室	美勞教室
教師	翁宜君	張雅婷	林泱清	趙偲仔	楊涵如	李美旭	劉芮穎 鄭雅文	劉芮穎 鄭雅文

(四) 依據111年7月25日教育局來函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898538號，教育局鼓勵教師善用閱讀素養平臺(布可星球)提升學生閱讀動機，並於每學年獎勵學生參與率符合相關比例之導師。相關獎勵機制：班級參與率

達 70%以上未達 80%者記嘉獎一次；班級參與率達 80%以上者記嘉獎兩次，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加閱讀布可星球書籍。(目前尚未收到教育局來文)

(五) 圖書館開學第一天即開始服務，各班的閱讀課也可充分利用圖書館，鼓勵老師指導孩子使用平板挖礦。謝謝！！

(六) 因應「生生用平板」政策，感謝 2 個平板班級協助之外，圖書館、英語教室及會議室各設置一台平板車供教學使用，以增加平板使用率。感謝這些協助的老師。另外各班若有平板教學使用問題請洽智尹或德宗。謝謝！！

(七) 一年級新生及各年級轉入生的借書證都已完成放置放班級信箱。

(八) 老師借書證密碼如無法登入，再請聯繫註冊組，謝謝！

(九) 請老師 9 月 18 日(三)前檢視並更新學籍系統內的資料。

四、本學期週三進修，如下表：

臺南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週三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一覽表(0830)

週別	研習日期	進修活動內容名稱	講師	時數	研習地點	承辦處室	備註
1	08/28	Line 官方帳號及生生平板在班級教學的運用	行政團隊	3	電腦教室	教務處	08/28(三)教師備課日 08/30(五)開學日
2	09/04	期初校務會議		0		總務處	
3	09/11	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一)		0		教務處	
4	09/18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社會領域忠義國小場第 1 次)	社會輔導團	3	忠義國小	教務處	學習護照：296260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自然領域立人國小場第 1 次)	自然輔導團	3	立人國小		
5	09/25	環境教育議題-淨零綠生活教育	外聘	2	視聽教室	學務處	
6	10/02	自傷防治線上研習		2		輔導室	
	10/04(五)	工作圈增能研習-數位教學實務分享~因材施教課程包	黃馨緯	2	線上研習	教務處	14：00~15：30
7	10/09	2 館建築及「黃才郎：臺灣藝壇斜槓先驅」導覽	南美館志工	2	臺南市美術館 2 館	教務處	14：00~15：30
		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二)		0			
8	10/16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社會領域忠義國小場第 2 次)	社會輔導團	3	忠義國小	教務處	學習護照：296259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自然領域立人國小場第 2 次)	自然輔導團	3	立人國小		
9	10/23	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2		輔導室	
10	10/30	課室英語增能研習	李貞宜	2	視聽教室	教務處	10/31(四)~11/01(五)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	11/06	教師專業社群研討會(三)		0		教務處	
12	11/13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雙語領域忠義國小場第 1 次)	雙語輔導團	3	忠義國小	教務處	學習護照：296262

13	11/20	多元文化體驗研習	徐閻芸	2	視聽教室	輔導室	
14	11/27	工作圈增能研習-數位工具好好玩	外聘	2	線上研習	教務處	
15	12/04	運動會準備				學務處	12/07(六)運動會
16	12/11	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雙語領域忠義國小場第2次)	雙語輔導團	3	忠義國小	教務處	學習護照：296264
17	12/18	健康促進議題研習-劍道體驗		2	武德殿	學務處	
	12/20 (五)	課室英語增能研習	宋夏萍	2	會議室	教務處	13:40~15:40
18	12/25	教師會會員大會	陳瓊豐	0	視聽教室	教師會	
19	01/01	元旦放假					
20	01/08	學生成績處理				教務處	01/14(二)-01/15(三) 第二次定期評量
21	01/15	期末校務會議		0	視聽教室	總務處	

◎學務處報告◎

一、週會及升旗典禮規劃表，請參考附件。

說明：

- (一)週二如果沒特別說明，會視情況辦理升旗活動。
- (二)宣導地點會依照情況採實體宣導或是 TEAMS 線上宣導
- (三)升旗活動位置暨退場路線圖，請參考附件。
- (四)一年級按照以往慣例，九月份可以不用參與武德殿朝會。

二、作息表及辦理相關活動：

(一)作息表跟上學年一樣沒有變動，請參考 113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檔案在 NAS 校務公告區學務處資料夾內)

(二)相關活動請參考行事曆，會利用活動辦理前的教職員會議再另行說明。

三、學生服裝：

(一)便服日：週三

(二)制服：原則上 1~4 年級-週五；5~6 年級-週四穿制服，若有安排體育課，則由導師彈性安排。

(三)其餘時間由各班老師決定穿著制服、運動服或班服。

四、相關團隊團練時間：開學第二週開始

(一)足球隊第二週開始：

校內老師指導：週二、三、四：早上 8：15 到 8 點 50

外聘老師指導：週二中午：12：45~13：30；週三下午：13：20~16：20

(二)合唱團第二週開始：週二、四、五 08：15~08：50

(三)劍道社團：週三早上 08：00~08：45

※以上團隊學生負責的打掃工作可利用下課時間或是提前完成，請導師協助安排

- (一) 太鼓社團：週一早上 08：20~08：45(為 11 月份傳統藝術比賽準備)
- (二) 侷生：週二、週四中午 12：45~13：20

五、戶外教育：

- (一) 辦理日期：
 - 1、2、3、4 年級：11/05(二)
 - 5 年級：10/03(四)~04(五)
 - 6 年級：10/02(三)~04(五)
- (二) 如各班要辦理參觀學校周遭景點或是其他機構的戶外教育請記得填寫戶外教育登記表申請。(表格可到學務處領取或是自行列印，檔案在 NAS 校務公告區學務處資料夾內)

六、午餐：

- (一) 各班會發放午餐補助申請名單調查表，請導師協助填寫班上符合補助身分的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及因為經濟弱勢或突遭變故需要午餐補助的名單，並請於 9/10(二)下班前繳交到學務處以利彙整。
- (二) 退費相關規定：依照中央廚房立人國小退費辦法辦理，請參考附件。
 - 1. 停餐日達上課日連續五天(不含假日)以上，可申請退費。
 - 2. 午餐補助者，不能申請退費。
 - 3. 請假退費，退還 70%餐費，金額每日為 25 元
 - 4. 轉學退費，退還 100%餐費，金額每日為 36 元
 - 5. 午餐退費申請單可到學務處索取或至 NAS 校務公告區之學務處資料夾自行列印。
 - 6. 班級已在開學前確認戶外教育日期，且確認不在校用餐，午餐費減收，一天減收 36 元。臨時申請戶外教育並且不在學校用餐者，則不能退費。
- (三) 會製作表單調查各班因乳糖不耐症而需更換午餐乳品為果汁之學生數。
- (四) 請導師這週觀察供餐情形，若需要飯、菜、湯調整份量，可隨時告知學務主任，再轉知立人協助調整。

七、急難救助申請：

學校仁愛基金，請參考附件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仁愛基金管理辦法，急難慰問金項目。(檔案在 NAS 校務公告區學務處資料夾內)

八、國小部遊樂器材使用時間分流規則說明：

- (一) 1~4 年級：二、四
- (二) 5~6 年級：一、五
- (三) 檢修日：三。

九、綜合球場體地分流說明：

- (一) 北球場：6 年級
- (二) 南球場：3-5 年級

<生教組業務報告>

一、導護工作

- (一)請各位同仁按照輪值表值勤，感謝大家的協助配合。
- (二)如果在輪值當週有事情不能執勤，請事先跟其他人交換，並向學務處回報。
- (三)其餘注意事項請參考導護辦法，如附件。
- (四)因系統設定「值週導護補休」需一次休 4 個小時，因此導護補休時請點選「值班補休」(可以以 1 小時單位補休)，

二、放學路線暨升旗退場路線：請各班依照路線圖行走

請參考附件臺南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各班放學路線圖及 113 學年度升旗活動位置暨退場路線圖班級版

三、課後社團活動

- (一)這學期採線上報名，目前已完成兩階段的報名，於第三週 9/9(一)開始上課，為期 15 週(定期評量週社團不停課)
- (二)第一次上課時，請生教組會協助引導一年級學生至上課教室，請一年級老師先讓同學於教室等候。課後社團上課教室表會另外寄至導師群組供參考。
- (三)跆拳道、積木機械社延後一週上課至 9/16(一)開始上課，立體創作延後一週上課至 9/18(三)開始上課，請導師協助轉知家長。

四、童軍活動

- (一)本學年與進學國小共同辦理童軍活動，計畫辦理五次團集會(含冬令營)，並由兩校老狼帶領團集會活動。
- (二)目前進學有 6 位老師支援，本校則為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易庭老師及思翰老師協助，希望如果對童軍有興趣的同仁可以一起參與。
- (三)本週會發下參加調查表，請導師提醒同學繳交至生教組。

五、教師輔導正向管教宣導

- (一)依公文規定，每學期校務會議時需宣導教師正向輔導管教辦法，辦法詳如附件。
- (二)教育基本法第 8-2 條已明定教師不得體罰，若達教師法第 14 條第 10 項「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若有不當管教客觀事實，但經調查訪談學生並無顯現出身心傷害事實，仍有極大可能屬於違法處罰。
- (四)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老師亦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 (五)市府對於不當管教結案後統一處理措施：
 1. 檢討強化校園零體罰具體改善措施報告。
 2. 請行為人老師參與正向管教研習 4 小時以上紀錄、5000 字以上心得報告及後續輔導改善情形

3. 提供行為人老師之觀課及教學輔導紀錄
 4. 學生之輔導關懷措施報告
 5. 提供遮蔽版調查報告給家防中心審視是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 違反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其中第二項為身心虐待。
- (六)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13年2月5日修訂)第23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六、「公民審議前進校園」活動：

本學期中西區區公所與本校合作「公民審議前進校園」活動，時程如下，詳細內容會再與相關人員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一)時間：10/21(一) 10:35-11:15

地點：武德殿

對象：五、六年級同學

內容：說明「公民審議」意涵及說明活動流程

(二)時間：10/24(四)

五年級：8:50-10:20；六年級：10:35-12:05

地點：五、六年級各班教室

對象：五、六年級同學

內容：討論「我想辦的校園活動」、畫海報、發表、班內投票

(三)時間：10/28(一)下午 1:40

地點：至聖樓二樓會議室

對象：五、六年級提案負責人(每班 2 人)

內容：就 10/24 投票討論出的提案進行說明，並在 10/28-11/1 張貼海報

(四)時間：11/04(一)上午 8:20-10:30

地點：武德殿

對象：一~六年級

內容：由提案負責人解說提案，之後由 1-6 年級同學(含教職員工、與會來賓)投票選出 2 案最高票於明年執行之方案。

七、113 學年防災演練時程：

時程如下，詳細內容於 9/11(三)教職員會議報告

(一)地震、防災線上宣導

時間：9/10(二) 8:20

地點：線上宣導(teams 宣導)

對象：1-6 年級同學

內容：宣導防震、防火以及空襲警報的相關知識

(二)第一次預演

時間：9/13(五) 8:20

地點：警報響時在各班教室(或上課地點)，後於本校緊急疏散處集合

對象：全體師生

(三)第二次預演與正式演練

時間：第二次預演 9/20(五)8:20(視 9/13 演練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正式演練 9/20(五)9:21

地點：警報響時在各班教室(或上課地點)，後於本校緊急疏散處集合

對象：全體師生

<衛生組業務報告>

(一)清掃時間，級任、科任老師都要到外掃區看學生掃地。

(二)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每班要交兩張學習單至衛生組。

(三)協助登革熱防治工作

1. 將教室內外容器倒放，並清除不必要的盆栽、雜物。

2. 下雨過後，請老師提醒學生教室中的積水容器要「巡、倒、清、刷」，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四)上學時間班級若有回收物，請於學校統一時間(每週二、五掃地時間)於假期，如非上述時間，請勿拿出來，因回收場平日並沒專人管理，易造成髒亂，後續還需花非常多的時間重新整理，非常感謝老師的配合。

光碟片及廢電池回收時間則在週三第二節下課時間 10:20~10:35，並拿到衛生組，勿隨意丟，造成打掃辦公室學生的困擾。

(五)本年度學生保險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3714A號公告，113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

(以下同)600元(如附件)。

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1)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2)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00元、政府補助100元。

(六)本學期學生班級若有需要申請學生保險，可以請學生到衛生組領取申請表。

(七)由於近日清潔隊來清除廢棄掃具時，**只願**清除掃把、竹掃把及木頭柄布拖把，而**膠棉拖把、塑膠笨斗、鐵笨斗則不處理**。因此，日後班上掃具若損毀，若可回收的則回收(如塑膠笨斗、塑膠垃圾桶、鐵笨斗等……)，若不可回收的則丟垃圾子車(如掃把、竹掃把、木頭柄布拖把、膠棉拖把等……)

(八)113年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時間：113年9月21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星期日)

地點：嘉南藥理大學C棟綜合教學大樓

參賽學生：602 林諺碩、603 謝昕彤、604 陳河守、605 何雨晨，本週起他們午睡時間需來觀看環境知識競賽相關影片。

<體育組業務報告>

一、六年級的游泳課程，9/13、9/27、10/11、10/18、10/25 星期五(9/20全過防災演練，10/4戶外教學所以不能連貫)。

二、三、五班第一隊，8時10分集合20分上車，預計10:20返校。

一、四班第二隊，9時40分集合，9時50分上車，預計12:00返校。

二、運動會相關事項

(一)運動會於12月7日舉行

(二)會前賽辦理時間：上學期9/23~11/25，詳細請參考會前賽賽程時間表。

(三)各學年運動會的演出節目，請於開學後準備。

(四)10月份預計參加台南市國小5人制足球賽。一月中參加國小世界盃足球賽。

<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一、重要活動時程：

(一)流感疫苗 10/23

(二)新冠肺炎 11月

(三)14年級健康檢查 1/9

二、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要點說明，請參考附件。

◎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團隊異動：

組員：事務組蔡榮華組長、出納組林苑萱組長

事務助理：張乃文小姐

總務志工：譚理心、孫和生的協助，我們會努力為大家做最好的服務

二、警衛人員：邱仁助先生、薛景仁先生的協助，基本薪資。

(1) 平日執勤時間：06：45~16：45(每日上班 10 小時)

(2) 平日加班時間：16：45~18：45(每日加班 2 小時)

(3) 一天上班時間：12 小時，已達法定每日上班時數上限，無法再加班了！，請大家體諒警衛人員。

(4) 門禁時間：

1、明倫樓關閉時間為 17：00(僅開放南側樓梯鐵捲門)

2、至聖樓關閉時間為 18：30

(5) 特殊情況：請先行向總務處拿保全設定及鑰匙，讓警衛離開。

請各位同仁務必在此之前確實關閉門窗並離開樓層，謝謝大家體恤警衛先生的辛苦。

(6) 輪班方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邱仁助	薛景仁	邱仁助 薛景仁	薛景仁	邱仁助	薛景仁	邱仁助

三、門禁管理：

(1) 操場：全天候開放區域(不開放租借)

(2) 教學區：上課日全天候不開放，假日 08：00-17：00 開放。

四、冷氣開放：

(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冷氣節約敘獎名單：感謝同仁節約用電
徐麗琦(剩餘 2461 元)、鄭玉雨(剩餘 2303 元)、黃麗芬(剩餘 2205 元)、
李榮洲(剩餘 2029 元)、蔡惠珠(剩餘 2021 元)及吳佳珈(剩餘 1950 元)

(2) 冷氣使用原則：1、溫度 28 度以上。2、室外噪音嚴重干擾。3、空氣品質(AQI)高於紅色警示

五、 **插座使用**：為了校園安全，教室內請勿使用大功率的家電用品，如吹風機 800W(尤其是游泳課將至)、電磁爐 1200W、熱水瓶…等，
教室**超過 2 支吹風機就會跳電哦！**

六、 **教室布置**：教室牆面、黑板、玻璃、櫃子等，請**避免使用雙面膠、泡棉膠、透明膠帶進行黏貼**，造成殘膠不易清除；建議使用**無痕膠帶**等媒介。

七、 **停車事宜**：

(1)明倫樓：

1、照明設備：**地下室設有自動照明設備**，人員靠近時會自動開燈，**若有需要手動打開 牆壁之電燈開關，使用後請務必關閉電燈。**

2、機車：請停放於入口右側之機車停車格或機房前面，**(請勿占用汽車停車格)**，**因地下室機車停車格數量有限，請多利用府前門機車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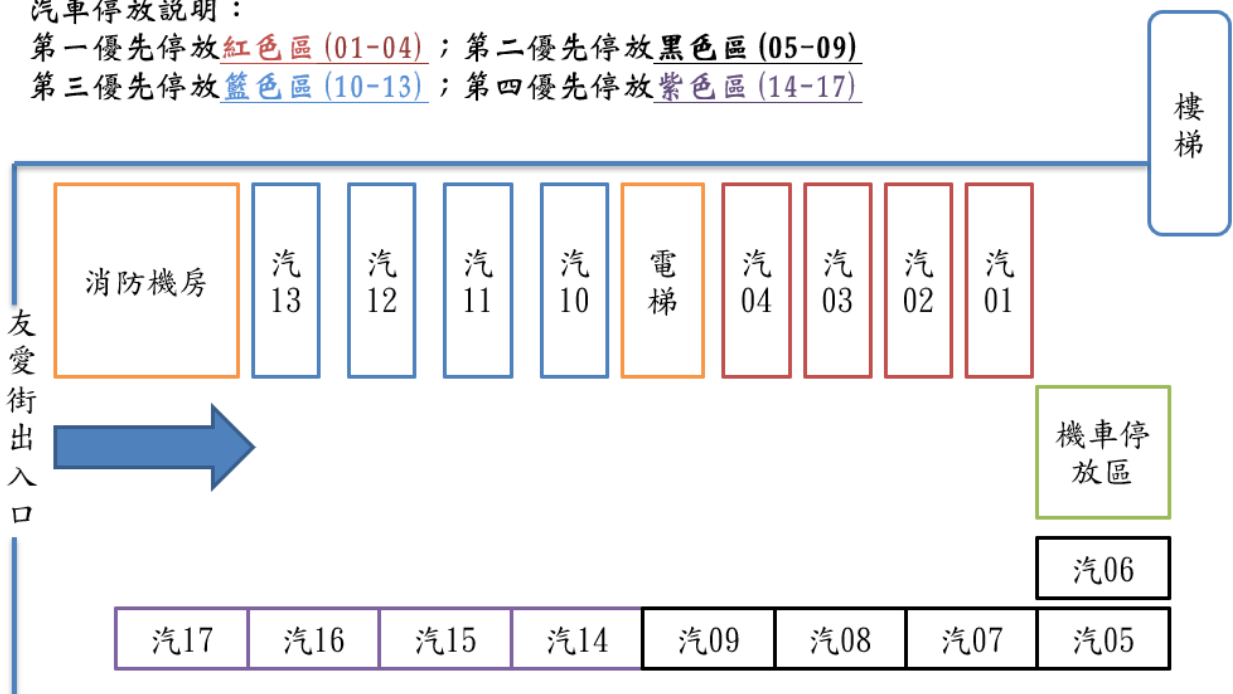
3、汽車：除 10 號外(鈞長)，先到的同仁請先停放順序：1-4；05-09；11-13；14-17。

忠義國小地下停車場示意圖

汽車停放說明：

第一優先停放**紅色區 (01-04)**；第二優先停放**黑色區 (05-09)**

第三優先停放**藍色區 (10-13)**；第四優先停放**紫色區 (14-17)**



(2) 府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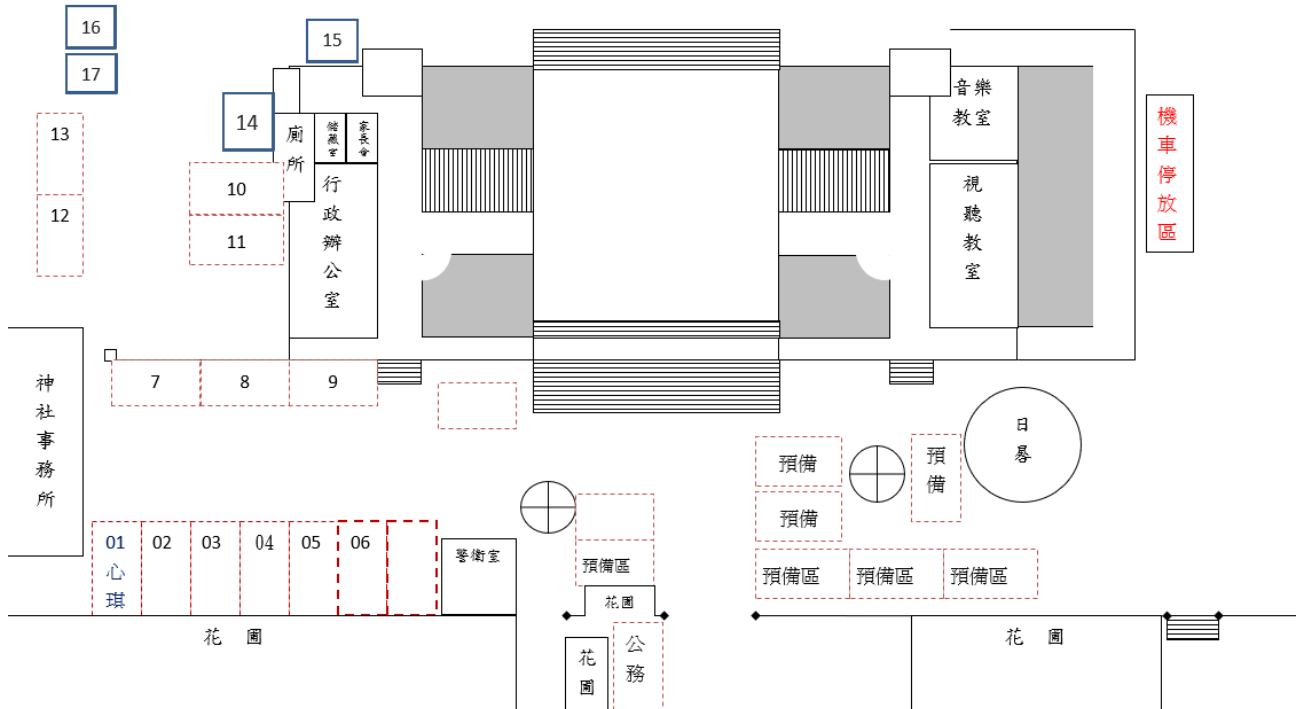
1、機車：視聽教室東側機車停車區

2、汽車：府前門停車區除 1 號(靠近神社事務所)，因保健中心業務需求保

留外，其他部份採先到依序停放(按照號碼)。

3、預備區：教師、志工、訪客預備停放區

忠義國小府前門停車場示意圖



- 八、 **教室預約**：線上登記> 請於學校網頁左列，點選**教室及場地預約**登記。
 教室預約**僅供**學校安排場地**參考**，如有衝突，**請自行協調**。
- 九、 **設備維修**：請於**線上維修填報**系統進行填報，以利總務處掌握維修進度。如果可以盡量提供照片並標示維修點，供第一時間判斷及準備維修工具，避免人員往返，謝謝！
- 十、 **科任教室負責人**：協助維護管理教室設備(**電腦、大電視**)、**報修**及相關實驗藥品保管。
- (一) 自然教室一：李宜倫(**實驗藥品**使用及保管，請記得**上鎖**)
 - (二) 自然教室二：黃瓊慧(**實驗藥品**使用及保管，請記得**上鎖**)
 - (三) 音樂教室一：陳采吟
 - (四) 美勞教室：戴素瑜
 - (五) 英語教室：黃薇
- 十一、 **園藝志工**：學校園藝志工招募不易，目前每週五上午8：00-9：00幫忙校園及操場綠美化，感謝志工夥伴們的協助。
- 十二、 **影印設定**：
- 1、影印設定：還沒有設定完成的，請洽事務榮華組長！

2、彩色列印：請老師注意列印時是否設定為彩色列印(彩色列印一張2元)，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十三、 **薪資部份**：將於每月月初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薪資通知單，若有同仁未收到，請與出納組聯繫。

十四、 **註冊單繳費**：班級導師等待出納組通知後再行進入 NAS3/班級老師交件區的資料夾中，開啟貴班"學生註冊費調查表"的檔案，輸入資料，並請**在通知的期限內完成**。

十五、 **場地借用**：再次提醒，場地使用及物品借用後，務必善後或確實歸還(例如：鑰匙)。尤其各教室空間，最後離開的同仁請務必檢查**水電門窗**是否關閉及**電腦關閉**，以減少警衛先生負擔。

十六、 **愛惜公物**：**教室設備**：觸控大電視(常忘記關，建議可以設定時關機)、電腦(灰塵)、擴音器(粉塵)、櫥櫃、門窗(廁所推門、前後門)、盥洗設備等，請指導學生**愛惜使用**並**定期清潔**。

十七、 **職業安全衛生**：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案討論)

(二) 職業安全講習：3年3小時。

(1) 實體課程：1小時(今天還沒有簽到的同仁，請記得簽到)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職業安全預防四大計畫

1、[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由人事室發送

2、[人因危害預防計畫](#)—由健康中心每年調查

3、[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事室受理申訴事件

4、[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可自行填寫或由人事室或醫護人員通知填寫

(4) 健康檢查：三年一次，上次是 111 年度職工健康檢查。

十八、 **校內工程**：暫無。

十九、 **感謝大家**：感謝大家的照顧與協助。總務處做得不夠好的，請提醒我們；總務處做得不錯的，也請不吝給我們肯定，謝謝！

◎ **輔導室報告** ◎

一、輔導室工作職掌

輔導組-戴素瑜組長；資料組-李宜倫組長；特 教-廖恩綺老師、陳俊嘉老師
專輔-余炫村老師、兼輔-黃麗芬老師；

二、輔導活動

(一)09/27(五)前請完成輔導系統基本資料更新(含基本資料、個人概況、身分別)

(二)個案輔導

1. 請導師協助評估高關懷初級輔導個案學生，需接受二、三級輔導個案，請向輔導組提報。
2. 09/25(三)召開認輔會議。

113 學年度上學期小團體輔導課程				
對象	時間	次數	帶領老師	地點
二年級	09/19-10/31 每週四 08:10-08:50	6	李佳臻諮商師	諮商室
高年級	10/08-12/10 每週二 12:50-13:30	10	余炫村老師	

3. 專輔教師服務

- (1)08/28(三)性平教育宣導活動實施方式宣講。
- (2)09/03(二)二至六年級、11/19(二)一年級各班完成性平教育宣導，交回評估總表與學生回饋單。
- (3)08/30(五)輔導室與小企鵝信箱功能宣導。
- (4)09/22(一)至 10/05(五)辦理六年級班級輔導活動。
- (5)11/03(一)至 11/16(五)辦理二年級班級輔導活動。
- (6)12/15(一)至 12/28(五)辦理四年級班級輔導活動。

三、兒少保護

落實兒少保通報辨識工作，依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責任通報，對於通報工作加以保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3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 50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 21 條規定)

*預計 11/06(三)辦理-高年級及教師自傷宣講

*10/02(三)辦理-教師自傷防治線上研習

四、家庭教育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含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等)應接受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 (二)辦理每學年正式課程外之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
- (三)113 年度家庭教育研習請 11/28(四)前完成，上傳 nas3 班級老師交件區，以利後續填報作業。「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使用 open ID 登入。12 門課程家庭課程。
- (四)10/30(三)辦理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 (五)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廣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林泓成校長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事務之召集。
副召集人	張志坤會長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家長之協調推動
執行秘書	賴靜瑤主任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事務之推動。
組 員	林德宗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相關之事務(教學與課程實施)。
組 員	王元政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相關之事務(學生活動推展)。
組 員	陳瓊豐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相關之事務(活動經費規劃)。

組員	戴素瑜組長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學年間聯繫及志工服務。
組員	孫瑞廷老師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聯繫工作(六年級學年主任)。
組員	陳儀婷老師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聯繫工作(五年級學年主任)。
組員	鄭玉雨老師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聯繫工作(四年級學年主任)。
組員	王昱雯老師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聯繫工作(三年級學年主任)。
組員	葉縈瑩老師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聯繫工作(二年級學年主任)。
組員	蔡惠如老師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年級聯繫工作(一年級學年主任)。

五、教育儲蓄

(一)08/26(一) 二、四、六年級提交申請表

(二)08/30(五) 一、三、五年級提交申請表

(三)09/18(三)召開審查會議。

編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教科書	低收、中低收和領取民間機構補助(如富邦)勿列入。
2	課後照顧	低收、原住民及身障生市府補助勿列入。
3	戶外教育	
4	寒暑假午餐	低收市府補助 70 元，不足由學務主任提出勿列入。
5	教育生活費	文具、社團、制服、體育服、畢業紀念冊等校內就學所需，每學期補助上限 3000 元。

六、學習扶助

113 學年上學期「課後學科精進班」教學時間表			
班別	時間	教師	教室
二年級	09/16(一)至 01/10(五) 每週一、四、五下午 1:40-3:10 週二下午 4:00-5:30	葉縈瑩老師(國、數)	202
三年級	09/16(一)至 01/10(五) 每週一、二、四下午 4:00-5:30 每週五下午 1:40-3:10	週一、週二吳佳珈老師(國)	305
		週四、週五賴秀玲老師(數)	304
四年級	09/16(一)至 01/10(五) 每週一、二、四下午 4:00-5:30 每週五下午 1:40-3:10	黃鈺婷老師(國、數)	402
五年級	09/16(一)至 01/10(五) 每週一、二、四、五下午 4:00-5:30	戴煜德老師(國、數)	501
六年級	09/16(一)至 01/10(五) 每週一、二、四、五下午 4:00-5:30	週一、週四蔡易庭老師(數) 週二、週五楊涵如老師(國)	英語教室

七、志工服務

項目	經典故事(週三實施)	品格教學(週四實施)	備註
對象週次	一年級至三年級	一至五年級	
1	備課週		▲08/30(五)開學
2	備課週		

3	09/11(第一次)	09/12(第一次)	
4	09/18(第二次)	09/19(第二次)	
5	09/25(第三次)	09/26(第三次)	
6	10/02(第四次)	10/03(第四次)	▲10/3(四)-10/4(五)五年級宿營
7	10/09(第五次)		▲10/10(四)國慶日
8	10/16(第六次)	10/17(第五次)	
9	10/23(第七次)	10/24(第六次)	
10	第一次定期評量週		▲10/31(四)-11/01(五)定期評量
11	11/06(第八次)	11/07(第七次)	
12	11/13(第九次)	11/14(第八次)	
13	11/20(第十次)	11/21(第九次)	
14	運動會會前賽週		
15	運動會週		▲12/07(六)運動會
16	12/11(第十一次同樂分享會)	12/12(第十次)	▲11/30(四)三年級戶外教育
17	12/18(教學分享會) 12/20(期末表揚)	12/19(第十一次耶誕活動)	
18		12/26(同工分享會)	
19			▲01/01(三)元旦
20			
21			
22			▲01/20(一)休業式

八、親師合作

(一)09/07(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辦理全校班親會。

(二)09/02(一)請家長繳回家長會職務調查表(無須繳回輔導室)，作為班級家長代表邀請參考，班親會前將完成家長代表圈選單印製作業。

九、特殊教育

(一)113 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01	校長	林泓成
02	教務主任	林德宗
03	學務主任	王元政
04	總務主任	陳瓊豐
05	輔導主任	賴靜瑤
06	資料組長	李宜倫
07	特教教師	廖恩綺
08	低年級教師代表	葉瑩縈
09	高年級教師代表	孫瑞廷
10	教師會代表(中年級教師)	吳佳珈

11	幼兒園代表	蔡宜珍
12	身障生家長代表	蘇桓緯
13	資優生家長代表	吳均珮
14	身障生學生代表	馬詠軒
15	資優生學生代表	蘇冠予

(二)09/11(三)召開特推會：

1. 說明學習中心教學與服務內容。
2. 審核交通補助費及獎學金申請。
3. 審核月考支援及專業團隊申請。

(三)9月底起開始進行學、情障鑑定報名。

(四)10月份起陸續進行相關篩選施測工作。

◎**幼兒園報告**◎

無

◎**人事室報告**◎

無

◎**會計室報告**◎

無

◎**教師會報告**◎

一、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
- (2) 自登記日期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同一結婚對象以申請一次為限。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生育子女，憑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位新生兒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
- (2) 自生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發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慰問金：會員死亡者，由法律規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在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發給 5000 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繼承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繼承人戶籍謄本)

二、忠義國小教師會第 14 屆常務理監事選拔：

(一)日期：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2 日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忠義國小教師會會務：

(一)會費 300 元：如果有參加臺南市教師會，補助 200 元，所以只要 100 元哦，歡迎大家加入。

(二)福利：節日活動小確幸(運動會、教師節、母親節…等)

(三)退休榮調人員小小祝福禮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定期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二、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三、本校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提請討論。

提案五、本校樹木移除補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定期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定期評量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
- 二、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四、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參、作業流程

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施測、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項目。

肆、實施要項：

- 一、 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各年級以二次為原則，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 二、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評量科目、時間規劃如下，若有特殊情形，由教務處調整後另行公告。其餘領域科目雖未排定固定紙筆測驗，授課教師仍需依據學生多元評量結果登錄成績。

評量日期 時 間	定期評量 第一天	定期評量 第二天
第一節	國語文	數學
第二節	自然科學	社會
第三節	英語文	
第四節		

- 三、 定期評量階段成績計算方式，以上列 5 考科(國語文、自然科學、英語文、數學、社會)，平時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各佔 50%，並依授課節數加權計算。

四、命題方式：

- (一)命題原則：

1.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2.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3. 請勿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且確實遵守保密原則題目不得外洩。
4.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
5. 兼顧難易度，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性試題。
6. 因應 12 年國教趨勢，命題應加入閱讀理解及素養導向題目。
7. 試題內容以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

(二)命題範圍：

以該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進度為依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三)命題內容：

教師應秉持專業，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四)命題格式：

1. 評量試卷均採用 A3 大小紙張，以「電腦打字」方式命題，紙張邊界上下左右均為 1 公分，字型均採「標楷體」，一至二年級(三年級視學生狀況)應加注音符號。

2. 試卷頁面除「全銜」外可分上、下或左、右方式排列命題。

語文領域—國語文：採橫式版面命題，由上而下，由右至左書寫。

英語文：採直式版面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數學領域—採直式版面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社會領域—依採直式版面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自然科學領域—依採直式版面命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3. 試卷各標題字型大小如下：

- (1)標題列全銜—字體大小為 15 標楷體，格式如下：

臺南市忠義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定期評量○年級○○領域試卷

【字體大小為 15 標楷體、置中排列】。

- (2)姓名列—字體大小為 15 標楷體，排列格式如下：

○年 班 號 姓名：

- (3)題型列—字體大小為 14 標楷體，排列格式如下：

一、是非題：每題○分，合計○○分。

二、選擇題：每題○分，合計○○分。

三、填充題：每格○分，合計○○分。

(4)題目列—字體大小為 14 標楷體(一至二年級大小為 15-16 加注音，三年級視學生狀況)。

(5)其他應注意事項：

(a)選擇題以單選題，選項以四個為原則。

(b)選擇題的選項號碼請統一以① ② ③ ④ 或 (1)(2)(3)(4)方式命題。

(c)高年級各領域評量試卷之內容建議應以二頁以上為宜。

(d)評量之內容應考量學生學習情形，力求各單元內容均衡為宜，試題難度應兼顧難、中、易三部分。

(e)未來若以畫卡及電腦閱卷方式評量，辦法另訂之。

五、審題方式：

1. 由各學年於評量前10天前召開教學研討會議，針對該年級各領域試卷進行審題、加註修改意見，並記錄於學年會議紀錄簿中。(審題紀錄表如附件)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將考卷交回給命題老師，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
4. 審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六、繳卷時間：

依據教務處規定的時間內，由命題老師將試題紙本(A3)繳交給教務處，並注意試卷之保密性。

七、試卷印製：

1. 試題最後修正版，各科試卷由教務處統一印製。
2. 印好之試卷存放教務處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八、發卷：

1. 測驗當天由學年主任向教務處領取該科全學年試卷，並轉發給各班級導師妥善保管。
2. 紙筆測驗開始時，監考老師才取出該節評量領域試卷，其餘未評量試卷仍須妥善保管。

九、施測：

1. 施測時，命題教師應至測驗班級進行學生問題釋疑及說明，若有課務調整需求可洽教務處。
2. 施測期間有需延長作答時間，經學年討論決議後請會知教務處，並將延長考試時間訊息，確實通知每位監考教師。

十、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該領域任課教師。

十一、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切勿交由學生批改。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切勿交由學生登記。
3.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4. 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

十二、成績統計及分析：

1.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5. 試卷及評量結果之討論，請紀錄於學年會議紀錄簿。

十三、評量結果未達標準學生之處理：

1. 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依需求於班級中進行；或是提報學習扶助方案、資源班，進行補救教學。
2. 落實學期中預警輔導措施，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3. 學期末學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任課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考措施。

伍、迴避原則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由教務處視情況另做安排。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命題基本能力。
- 二、評量內容符應學生學習內涵。
- 三、提升本校定期紙筆評量試題水準。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三、教師命題檢核表

檢核項目與內容		自評		複評	
		是	否	是	否
一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				
二	試題是否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的概念？				
三	試題是否注重概念原理的理解與應用？				
四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五	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 (填答「是」者，請繼續回答第六題)				
六	此試卷直接引用的%？ () %				
七	試題是否出現有母子效應(互相牽涉)的情形？				
八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九	相同教學單元之多個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				

複審回饋與建議：

命題教師簽名：_____

審題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本校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1150133號函 2. 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請列入會議紀錄)後據以執行。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

(二) 臺南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150133號函

二、計畫摘要：

本計畫旨在發展多元策略、多元層面、多元評價的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全人健康為最終目標。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7項必選議題及安全教育與急救1項自選議題、並以健康體位為113學年度主推議題。教師將各項健康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並落實執行。

112學年度健康體位適中學生比率較111學年度大幅上揚，推測疫情過後正常上課，下課時，學生會到戶外運動，因此，體位不良比率下降。而學生受傷比率也較111學年度下降，惟每日受傷人數平均仍超過14人，因此安全教育仍為113學年度重點推動項目。

三、背景說明：

本校一至六年級班級數30班，幼稚園3班，全校學生數共802人，教職員工約71人，為一中型學校，位居市中心孔廟文化園區核心區，配合孔廟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自93年元月開工至95年4月竣工，是一所與社區結合無圍牆的開放小學，兼顧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的精緻友善學校，為自由學區，但總量管制學校。因家長社經地位差異大，健康生活形態之相關知識會有落差，加上目前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人數增加，對於養成良好健康促進概念與健康生活習慣有加強之必要性。秉持103學年度獲台南市健康促進學校特優的精神與宗旨，繼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期待將健康促進之概念更加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成為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生活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一)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112學年度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本校資料來源為學校端學生健康資訊 SSHIS 系統)

議題名稱	指標	全國平均值	臺南市平均值	本校(%)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國小45.11% 國中72.28%	國小43.88% 國中70.01%	42.45%	■達市平均以下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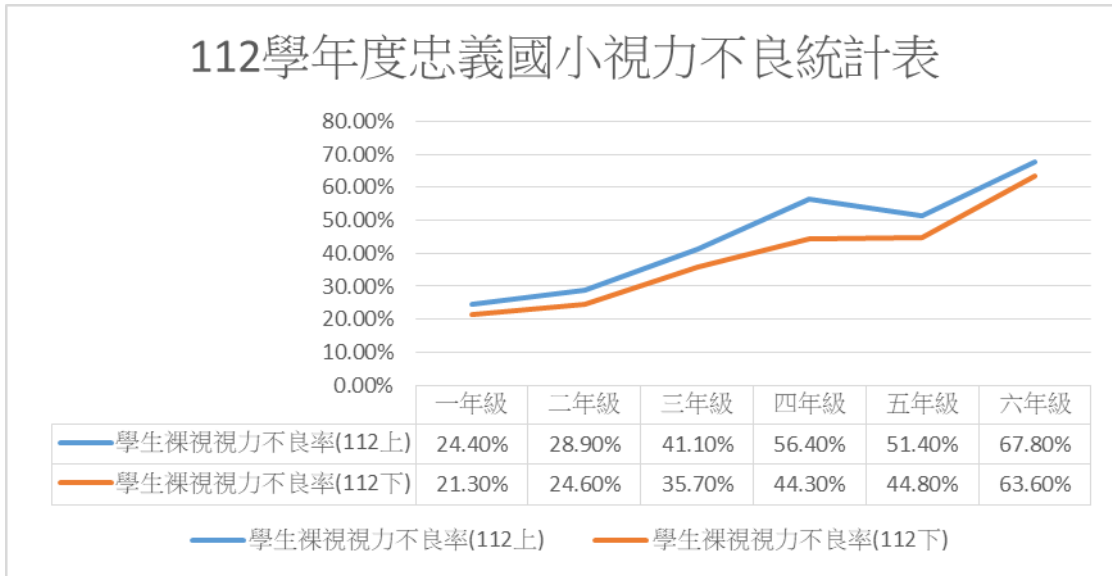
	視力不良就醫率	國小91.68% 國中84.27%	國小96.12% 國中95.49%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小6.61% 國中3.24%	國小7.08% 國中2.38%	13.07%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口腔保健	未治療齲齒率	小一31.67% 小四26.51% 國一18.14%	小一27.61% 小四22.90% 國一14.69%	小一15.75% 小四17.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齲齒複檢率	小一87.73% 小四85.71% 國一81.06%	小一94.86% 小四94.22% 國一95.44%	小一100% 小四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窩溝封填施作率	小一8.71% 小四32.70% 國一19.66%	小一9.08% 小四28.54% 國一20.43%	小一3.15% 小四4.32%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體位	體位過輕率	國小10.30% 國中8.28%	國小10.35% 國中8.03%	10.5%	<input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適中率	國小65.79% 國中63.13%	國小64.39% 國中62.01%	67.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過重率	國小11.43% 國中11.90%	國小11.69% 國中12.07%	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體位肥胖率	國小12.48% 國中16.69%	國小13.57% 國中17.90%	1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市平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市平均仍需努力

健康議題擇定

1. 【必選議題】視力保健議題

112學年度視力檢查不良率中(如圖一)，下學期視力不良率幅度雖然皆下降。但整體而言，比例仍算是高的，尤其到六年級超過6成的學生都視力不良。究其原因主要是，學生花很多時間在校學習，放學後還要上安親班參加才藝班，每天

都長時間用眼，而忘了遵守3010用眼規律，致視力惡化，對於學生視力保健造成威脅。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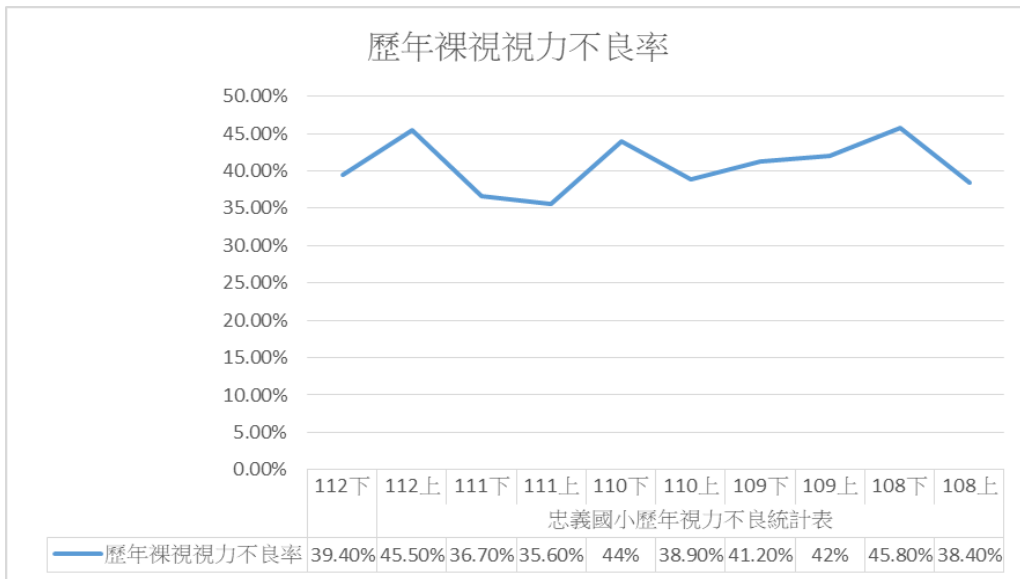


一群學生視力不良率每年提高，代表因脫離不了3c 產品且課業年年加深，造成近視持續增加。本學年度將持續推廣視力保健宣導、融入教學、健康用眼行為養成策略及相關研習，並透過影片知道近視可能造成失明，養成學生正確的用眼觀念及健康行為，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並積極與安親班業者溝通，共同努力推動，期望能有效使視力不良率降低0.1%，且視力不良矯治率能持續達成100%，同時能延緩近視度數，降低未來因高度近視而導致視力病變的風險。

圖一

裸視視力不良率-分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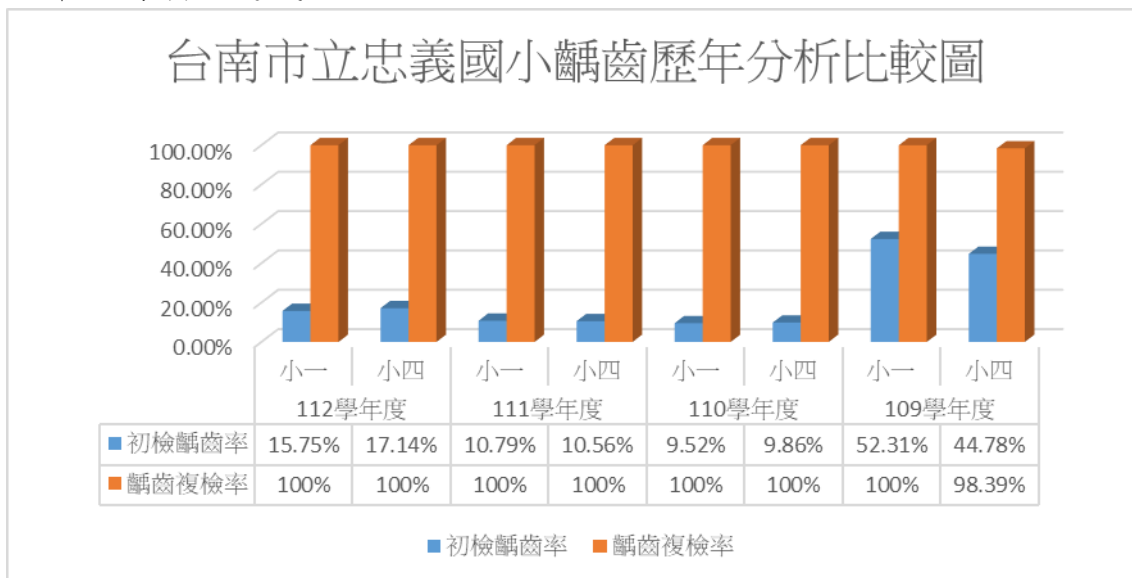
學年度/年級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2與111同一母群體比較
一	17.35%	16.8%	22.85%	
二	26.45%	21.85%	26.75%	+9.95
三	41.8%	35.05%	38.4%	+16.55
四	49.65%	38.35%	50.35%	+15.3
五	51.45%	51.55%	48.1%	+9.75
六	63.55%	52.2%	65.7%	+14.15



2. 【必選議題】口腔保健議題

由圖三看得出112學年度較111學年度小一、小四初檢齲齒率上升。顯示學生雖然睡前潔牙比率達到98.21%，但可能刷得不夠徹底，仍需加強口腔保健教育，並能使用貝氏刷牙法來潔牙。

在112學年度每日潔牙抽樣顯示，午餐餐後潔牙比率平均是87%，而學生午餐後搭配含氟牙膏(超過1000ppm)潔牙比率是80.175%，學生睡前潔牙比率是97.415%。本年度將持續實施潔牙含氟漱口水及餐後潔牙及口腔保健教育，持續宣導此議題，以提升學生餐後潔牙之習慣，齲齒率能在15%以下為目標，齲齒複檢率，持續能達成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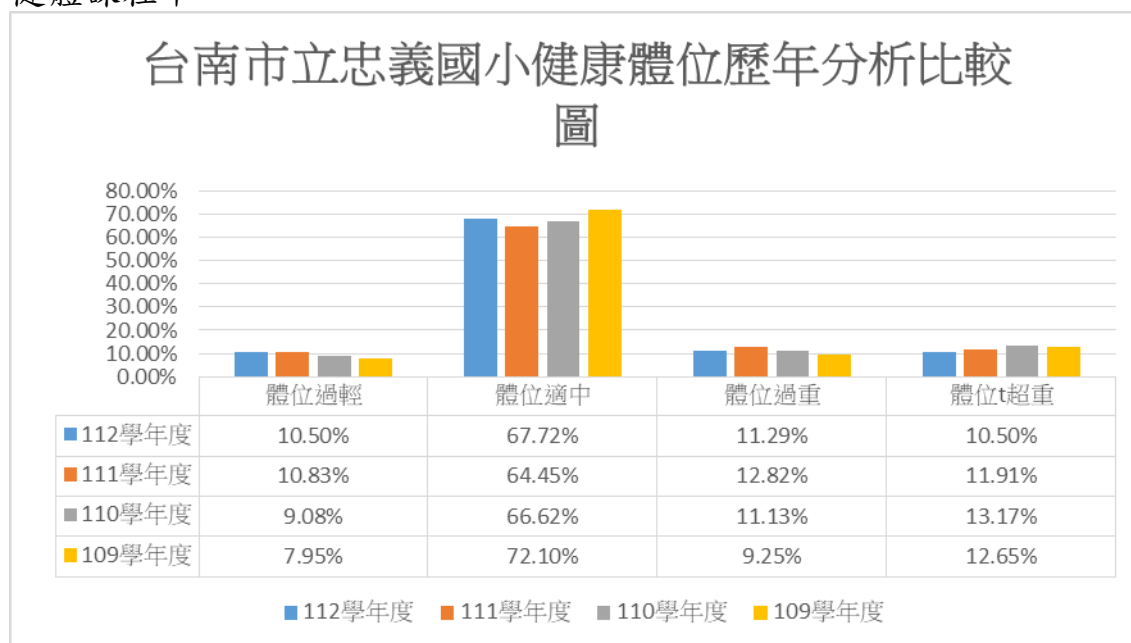


圖三

3. 【必選議題---主推議題】健康體位議題

本校112學年度體位統計表分析，學童體位不良如圖4 (體重超重10.5%+體重過重11.29%+體重過輕10.5%)人數約佔了32.29%，體重適中為67.72%，相較111學年度體位不良學童明顯下降，顯見學童運動量漸漸增加，且學童對營養知識及食物選擇的判斷力也有進步，惟體位不良學童仍佔三成多的比例，因此將健康

飲食及健康體位議題融入課程，並養成勤於運動、不偏食的好習慣。本學年度希望將體位適中率能提升0.5%以上、過重率及超重率降低1%、過輕率降低1%，為工作目標，加強減重班的辦理，吸引體位肥胖者盡可能來參加，透過運動與飲食指導，並督促學生每日喝足白開水1500c. c.，以促進代謝，期望使過重學童能有效控制體重。本年度亦針對中高年級加強學童健康體適能的表現，落實於健體課程中。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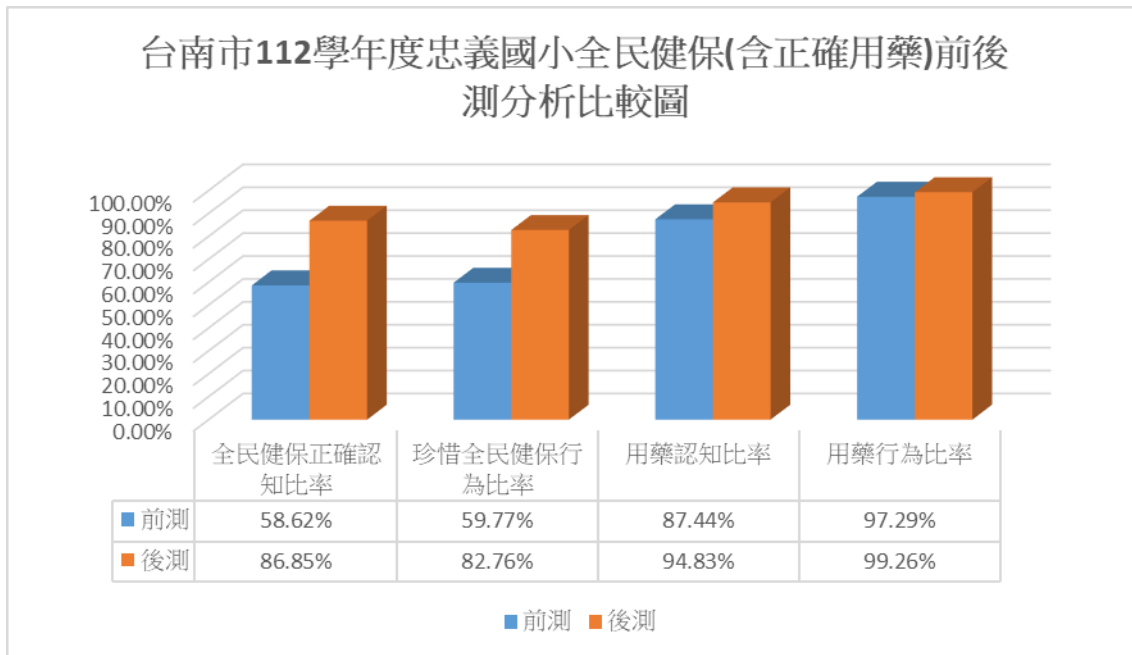
4. 【必選議題】 菸(檳)防制議題

目前全校學童無吸菸及嚼檳榔的情形，但假日時本校為開放校園，部分社區民眾及家長進入校園會抽菸。為了防患未然，使未來之主人翁能拒絕誘惑，並提醒社區民眾及家長進到校園不抽菸，創造一個真正無菸檳之健康環境，本年度配合菸害防制新法繼續執行衛教宣導，提高學童反菸認知率，吸菸人數0人，教師及民眾、家長進入校園吸菸為0人。老師將無菸害拒絕檳榔融入健體相關課程中，期望由孩子影響週遭之親人進而影響社區、社會，創造一個尊重自己生命，尊重他人的健康環境。

5. 【必選議題】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議題

在 112 學年對全民健保正確認知比率前測為 58.62%、後測為 86.85%，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前測為 59.77%、後測為 82.76%(如圖五)，仍有進步的空間。將再加強學生對全民健保認知，並融入課程教學提高珍視健保的觀念與行為，明白全民健保資源有限，看病不一定要拿藥。

在「用藥安全」方面，用藥認知比率前測為 87.44%、後測為94.83%，用藥行為比率前測為 97.29%、後測為99.26%，顯見學生在多年的正確用藥宣導下，有超過九成的孩童具備正確用藥認知及行為，要再加強過期沒吃完的藥如何妥善處理。



圖五

6. 【必選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

- (1). 性教育議題融入健康課程與教學及兒童朝會宣導，適時提供正確的性知識，養成學童健康的性態度與價值觀，發展良好的兩性關係與溝通技巧，學會尊重與彼此合作，並建立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期望學生能成為適應現代社會的新男性或新女性。
- (2). 結合衛生所暨大專院校辦理愛滋戲劇宣導，透過戲劇讓學生了解如何預防愛滋病，並願意接納愛滋病患者。
- (3). 辦理中高年級生理與安全講座之衛生教育，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身體。

此外，因醫療科技的日新月異，目前對愛滋病可以有效預防，指導學童對愛滋病的認識與防疫、了解與關懷，並增加愛滋病之認知率。

7. 【必選議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

在現代社會，孩子因為自身、老師、父母或同儕等原因下都可能產生心理問題，因此孩子的心理健康問題或精神健康障礙問題已經是不得不重視的問題。本校做法如下：

- (1). 成立合唱團，透過唱歌讓孩子釋放壓力。
- (2). 設置小企鵝信箱，讓不敢說出口的孩子，透過文字將心中的不滿或鬱卒表達出來。
- (3). 透過體育課的運動，將憤怒、壓力、憂鬱、煩惱一股腦兒都拋出。
- (4). 學校設有專任輔導教師，可以適時的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5). 藉由三級輔導制度適時關懷協助學童適應校園生活。有了正向的心理健康則有較多朋友、頭腦比較清晰，因此學習能力、記憶能力和反應力都能大大提升，生活順利、病痛較少。

8. 【自選議題】：安全教育與急救

本校為一所無圍牆的開放小學，兼顧校園安全與校園開放。因此校園安全教育列為首要工作，除了設置監視系統、保全系統，並組成校園社區安全守護隊守護校園安全，定期宣導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使全校師生能居安思危，隨時提高警覺，強化緊急自我應變能力，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全校教職員工受有 CPR 之訓練，以建立更完整之安全教育體系。112年受傷人數共2704人次，如下表，上學期每日平均15人，下學期每日平均13人，下學期受傷人數有下降，主要是學生在兒童朝會宣導下及班級導師提醒，漸漸懂得校園何處有危險，如何避開。將繼續加強安全教育，讓學生更懂得保護自己，目標是每日平均降為13人。

四、計畫內容：

健康促進工作團隊依據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所決定之目標及健康議題擬定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議題名稱	具體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實施日期	六大層面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健康促進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組成跨處室團隊，結合社區相關團體，每學期定期開會，落實推動執行。	全校教師 學生代表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113/8-114/7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2. 依113學年度七項議題的內涵擬定具體可行目標與實施策略。	社區	113/8-114/7	
	3. 整合學校內外及社區之人力、物力資源，共同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家長 各處室	113/8-114/7	社區關係
	4. 強化健康中心功能，落實執行健康服務	健康中心	113/8-114/7	健康服務
	5. 將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劃項目納入學校行事曆及教學計畫，確實執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113/8-114/7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6. 建立相互關懷、彼此信任、友愛、良好人際互動的和諧環境。			
	7. 建置『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網頁』建立各議題的相關資訊，供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參考	學務處 資訊組 健康中心	113/8-114/7	健康服務
	8. 安排週三教師進修，外聘專業講師來校演講健康議題，以達增能目的	學務處 教務處 健康中心	113/8-114/7	健康教學與活動
	9. 將健康議題納入課程計畫教學活動中			
	10.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安全用水，無菸無毒校園，營造安全舒適優質的學習環境	總務處	113/8-114/7	學校物質環境
	11. 營造並建立校園良好的精神環境： (1) 建立學校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塑造優質、和諧的校園文化。 (2) 營造彼此尊重、相互關懷、信任和友愛的環境，以提昇教職員工心理的健康質量。 (3) 提供有需要的學生適當的協助。	輔導室 人事室	113/8-114/7	學校社會環境
12. 建立「學校一家庭」良好關係： (1) 藉由開學初舉辦的家長親師座談會，宣導「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之精神和內涵。 (2) 班級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聯繫和雙向溝通。 (3) 學校與家庭建立友好的互動關係。	健康服務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視力保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規律用眼3010及戶外活動120及3C小於1。 2. 規劃班級活動與場地，推動下課教室淨空計畫。 3. 整理及統計矯治回條，了解學生就診狀況，期提高矯治率為100%。 4. 健康中心主動催促及協助了解未就診原因，並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生至合格的眼科診所接受複檢與矯治。 5. 持續追蹤高度近視學童。 6. 落實教室照度檢測及強化大電視使用規範。 7. 與學區課後照顧及課輔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 8. 推動戶外活動戴帽護眼措施。 9. 加強師生及家長正確視力保健觀念。 	<p>健康中心 全校師生 社區民眾 全體教職員工生</p>	113/8-114/7	<p>學校社會環境 健康服務 學校物質環境 社區關係</p>
口腔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班會、視訊朝會播放口腔保健影帶及實際操作，教導全體師生正確刷牙及牙線使用方法，並融入教學。 2. 整理及統計矯治回條，了解學生就診狀況，以提高學生之矯治率。 3. 對於未矯治的學生，健康中心利用電話訪問家長，了解未就診原因，並催促及協助家長早日帶學生至合格的牙醫診所接受複檢與矯治。 4. 推動幼兒塗氟及國小一~六年級白齒窩溝封填策略。 5. 利用教師晨會由護理師教會教師及學生正確刷牙及牙線使用方法， 6. 降低含糖飲料與零食攝取率 7. 高年級牙線教導與使用 8. 全校每週一次實施含氟量達1000pm以上之含氟牙膏及漱口水漱口。 9. 各班老師帶領於每天午餐後進行潔牙。 10. 與家長協力督導睡前潔牙。 11. 四年級入班教學貝氏潔牙法。 12. 鼓勵食用氟碘鹽之宣導。 	<p>學務處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全體教職員工生 全校師生 健康中心</p>	<p>113/10-11 113/9~114/5 113/8-114/7</p>	<p>社區關係 健康服務 健康教學與活動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學校物質環境 社區關係</p>
健康體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健體領域小組會議，編排體育課程內容，正常教學。 2. 成立足球校隊、籃球、跆拳道、劍道、羽球、熱舞等運動社團，鼓勵學生課後參加，強化健康休閒、提升體能。 3. 每週二、五升旗後實施師生健身操運動。 4. 每週一晨間8:15-8:50時間實施師生晨跑。 5. 禁止校園含糖飲料，且不得以含糖飲料獎勵學生。 	<p>教務處 學務處</p>	113/8-114/7	訂定學校衛生政策

	<p>6. 持續推動健康體位85210五大核心能力培養並融入教學。</p> <p>7. 組隊參加臺南市中小聯運及各項運動競賽。</p> <p>8. 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培養規律及正確的運動習慣。</p> <p>9. 從小一開始推行飲用白開水，每天1500CC。</p> <p>10. 加強學童正確體型意識的建立，定期實施體位篩檢，針對體位不佳學生進行個案管理。</p> <p>11. 專案管理體位不良學生健康飲食衛教與體能訓練。</p>	<p>全校師生 學務處 健康中心</p>	<p>113/8-114/7</p>	<p>學校社會環境</p> <p>健康教學與活動</p>
	<p>12. 與社區家長結盟辦理營養親職講座，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p>	<p>輔導室 學務處</p>	<p>113/11</p>	<p>社區關係</p>
菸 (檳) 防 制	<p>1. 訂定菸(檳)防制教育宣導月(12月)。</p> <p>2. 落實菸檳防制教育，強化學生反菸拒檳意識與技能。</p> <p>3. 加強電子煙危害認知教學，如有查獲個案，請協助追查來源。</p> <p>4. 於學生朝會時辦理有獎徵答活動</p>	<p>學務處 健康中心</p>	<p>113/12</p>	<p>訂定學校衛生政策</p> <p>健康教學與活動</p>
	<p>5. 邀請社區相關團體共同營造校園及社區的無菸環境。</p>	<p>學務處 健康中心</p>	<p>113/11</p>	<p>社區關係</p>
	<p>6. 聘請專家蒞校進行專題演講(教師、學生及社區人士研習)</p>	<p>學務處 健康中心</p>	<p>113/11</p>	
	<p>7. 加強環境佈置及充實教學設備。</p> <p>8. 落實校園禁菸規定，針對師生、入校民眾及施工廠商應嚴加規範與宣導。</p> <p>9.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拒菸宣導活動。</p> <p>10. 配合衛生局規劃校園周邊無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p>	<p>總務處 學務處</p>	<p>113/8-114/7</p>	<p>學校物質環境</p> <p>社區關係</p>
	<p>11. 宣導教師、員工、家長勿在校園抽煙及吃檳榔。</p>	<p>學務處 人事室</p>	<p>113/8-114/7</p>	<p>學校社會環境</p>
	<p>12. 舉辦各項教育宣導： (1)提供各班宣導影片，利用彈性課程時間觀賞。 (2)張貼懸掛圖片海報。</p>	<p>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p>	<p>113/8-114/7</p>	<p>訂定學校衛生政策</p> <p>健康教學與活動</p> <p>學校物質環境</p>
	<p>性教</p>	<p>1. 男女生廁所分別設置，並時時達可用、整潔之標準。</p>	<p>總務處</p>	<p>113/08</p>

育 (含 愛 滋 病 防 制)	2. 辦理中高年級生理衛生講座宣導。 3. 培養學生兩性溝通技巧、認識異性。 4. 辦理兒童朝會宣導。 5. 加強學生對愛滋病正確認知，並能接納愛滋患者。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13/8-114/7	訂定學校 衛生政策 學校社會 環境
	6. 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融入課程教學，指導生活技能(例如：拒絕技巧、自我肯定、溝通能力等)，進行的方式不僅單純講述，還應包括討論或實際演練。 7. 鼓勵教師發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學模組。	教務處	113/8-114/7	健康教學 與活動
全 民 健 保 (含 正 確 用 藥)	1. 增進全民健保正確認知，融入課程教學，強化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避免越級就醫，以珍惜急診資源。 2. 將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融入課程教學，並與社區家長結盟共同推動。	教務處	113/8-114/7	健康教學 與活動
	3. 善用校藥師與「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資源，落實推動正確用藥教育。 4. 將「遵醫囑服藥」、「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正確使用止痛藥」納入推動重點。	健康中心	113/12	學校社會 環境 社區關係
正 向 心 理 健 康 促 進	1. 專輔教師入班做班級輔導活動，鼓勵學生用正向樂觀態度面對學習及生活。 2. 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 加強推動正向心理健康議題，以培養學生面對挑戰的抗壓力、克服問題的勇毅力及處理情緒的調節力，提升學校正向心理健康氛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 4. 辦理教師正向管教及案例分享研習，了解新時代的管教方式，以獲取師生雙贏。 5. 兒童朝會辦理結合生命教育、正向心理健康議題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學生用正向樂觀態度面對學習。 6. 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學生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輔導室 學務處	113/11	訂定學校 衛生政策 健康教學 與活動

安全 教育 與 急救	1. 依據校園安全管理計畫內容分配於各處室依規定定期進行檢核。 2. 設置完善監視系統及保全系統。 3. 公告兒童遊戲場安全守則及校外人士使用本校設施之注意事項。 4. 尖銳轉角加裝防撞護條。 5. 校園施工區域架設防護圍籬。 6. 每月學生傷病統計，於學生朝會、教師晨會宣導。 7. 重大傷病列冊管理。 8.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及換證。	總務處 健康中心	113/8-114/7	學校物質 環境 健康服務 學校社會 環境
	9. 落實友善校園，反霸凌，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10. 引進社區導護志工，協助上下學交通指揮。 11. 設立社區導護商店，協助學童安全維護。 12. 與轄區消防隊、警政、社教機構、社區診所形成夥伴關係，不定期進行安全與災害宣導。 13. 定期進行全校性防火防災演練，培養逃生能力。 14. 進行學生急救基礎訓練，培養學生基本急救、應變能力。	學務處	113/8-114/7	學校社會 環境 社區關係 健康教學 與活動

六、人力配置：

計畫職稱	姓名	本校所屬 單位及職稱	工作項目
計畫主持人	林泓成	校長	主持計畫，督導計畫執行
協同主持人	王元政	學務主任	研擬實施計畫，督導計畫執行，彙整撰寫成果報告，結合社區家長並協助推展各項活動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林德宗	教務主任	督導健康議題融入課程教學，納入課程計畫
協同主持人	陳瓊豐	總務主任	充實設備，營造安全友善、溫馨舒適的教學環境
協同主持人	賴靜瑤	輔導主任	結合家長會議、親職講座，加強宣導計畫精神與內涵，並協助社會環境行政協調
執行委員	黃瓊慧	衛生組長	各項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宣導與活動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執行委員	陳采吟 陳俊鳴	教學組長 健育組長	體能適當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執行委員	黃志偉	生教組長	心理健康狀況及需要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執行委員	吳佳珈	綜合領域 教師	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實施、回饋，指導學生健康技能與習慣養成。
執行委員	鄭智尹	資訊組長	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學校網頁製作及維護
執行委員	薛心淇	護理師	各項衛教宣導、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資料建檔管理、學生視力、口腔檢查等矯治追蹤個案照護
執行委員	張志坤	家長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執行委員	鄭雀燕	社區代表	協助各項活動之推展及整合社團人力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執行委員	顏懃	忠義市 自治市團隊	協助辦理學生需要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七、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 月 次	113 .8	113 .9	113 .10	113 .11	113 .12	114 .1	114 .2	114 .3	114 .4	114 .5	114 .6	114 .7
1. 組成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											
2. 定時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
3. 進行現況分析及需求評估	■											
4. 決定目標及健康議題	■	■										
5. 擬定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										
6. 編製教材及教學媒體	■	■	■									
7. 建立網站與維護		■	■	■	■	■	■	■	■	■	■	■
8. 擬定過程成效評量工具		■	■									
9. 成效評量前測				■	■							
10. 執行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11. 過程評量		■	■	■	■	■	■	■	■	■	■	■
12. 成效評價後測								■	■	■		
13. 綜合檢討及彙整											■	■
14. 報告撰寫											■	■

八、 評價方法：

（一）過程評價：

根據會議記錄、活動紀錄單、活動成果報告，提出優缺點及建議事項，做為實施策略調整之參考。

（二）結果評價

以問卷及實施前後測統計表、學習單等進行評值各項活動執行效益及成果。針對未達成或難以實施之策略，探索原因，做為下一年度改善之策略。

113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標參考

議題名稱	指標名稱		113學年度預期績效指標	
視力保健	部頒指標	裸視視力不良率	降低0.1%以上	
		視力不良就醫率	達95%以上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小11%以下 國中3%以下	
	地方指標	規律用眼3010達成率	達76%以上	
		戶外活動120達成率	達70%以上	
		3C少於1達成率	達70%以上	
		下課淨空率	達80%以上	
口腔保健	部頒指標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降低1%以上	
		學生齲齒複檢率	達95%以上	
		四年級學生窩溝封填施作率	提升1%以上	
	地方指標	學生午餐後搭配含氟牙膏(超過1000ppm)潔牙比率	達82%以上	
		學生睡前潔牙比率	達95%以上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吃零食比率	達80%以上	
		學生在學校兩餐間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達60%以上	
		國小高年級學生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比率	達87%以上	
	健康體位	部頒指標	學生體位過輕比率	降低1%以上
			學生體位適中比率	提升0.5%以上
學生體位過重比率			降低1%以上	
學生體位肥胖比率			降低1%以上	
地方指標		學生飲水量達成率	達78%以上	
		學生睡眠時數達成率	達70%以上	
		學生運動量達成率	達70%以上	
		學生一日蔬菜建議量達成率	達65%以上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地方指標	遵醫囑服藥率	達95%以上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達95%以上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率	達95%以上	
		對全民健保正確認知比率	達75%以上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達75%以上	
菸檳防制	部頒指標	無菸校園率	達100%	
		無檳校園率	達100%	

	地方 指 標	學生吸菸率	2.5%以下
		學生嚼檳率	1.4%以下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1.3%以下
		學生參與菸害防制教育比率	達90%以上
		學生參與檳榔防制教育比率	達90%以上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7%以下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達100%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比率	達80%以上
性教育(含 愛滋病防 治)	地方 指 標	性知識正確率	達85%以上
		性態度正向率	達80%以上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達85%以上
		性危險知覺比率	達80%以上
正向 心理 健康 促進	地方 指 標	至少辦理1場結合生命教育、正向心理健康議題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學生用正向樂觀態度面對學習。	1場次
		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	後測較前測提升5%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	後測較前測提升5%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比率	後測較前測提升5%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依 113 年 07 月 22 日教育局公告 241533 號說明四，應定期檢討並視需要及法令調整修正，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辦法	一、由總務處擬定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09.04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一、計畫目標：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職掌)：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各處室及各教室負責人員)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事務組)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設備組及自然教室負責人員)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本校目前無執行該項業務之必要)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總務處)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總務處)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自然教室負責人及營養午餐承辦人員)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事務組)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設備組、健康中心)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設備組、事務組)
-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學務處)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設備組、衛生組)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學務處、總務處)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學務處)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自然教室負責人及營養午餐承辦人員)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有必要時將不定加開安全衛生委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五、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2. 定期執行**自然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自然教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自然教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含自然教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學生在自然教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2. 在職教育訓練：

- (1)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1防災教育訓練。2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自然教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

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 或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及 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 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 域之安全觀察，如 發現有風險區 域，回報權責單位	各處室、 學務處	1-12月	
	2. 定期執行自然 教室、試驗室、實 習工廠之安全巡檢 與改善	執行自然教室安 全衛生巡檢，並依 規定改善	自然教室 教務處	1-12月	
	3. 工程現場巡檢 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二、機械、設 備或器具之管	1. 各單位財產與 機器儀器設備之管 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 儀器設備之管理 維護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 月	
	2. 一般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 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 與設備之定期檢 查維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 人員	7月、12 月	
	3. 確認機械設備 之防護裝置與接地 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 防護裝置與接地 狀況完整性	所屬保管 人員	1-12月	
三、危害性化 學品分類標示 通識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及通識規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 書執行危害性化 學品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 物之單位 或自然教 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自然教室 健康中心	7月、12月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自然教室 健康中心	7月、12月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提供GHS標籤印製服務	自然教室 健康中心	1-12月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自然教室 健康中心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2月、8月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總務處、 自然教室	7月、12月	
	2. 定期自然教室安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自然教室	7月、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月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3.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核可後才可施作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通過核可才可施作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4.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核定並記錄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各處室	1-12月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處室	1-12月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自然教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 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 自然教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2月、8月	
	2.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3.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8月	
	4.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所屬管理單位	1-12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8月、2月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健康中心	有新進人員時辦理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輔導室(處)、健康中心	5月、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2. 辦理宿舍緊急應變演練(學校有設置宿舍)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宿舍管理員、	3月、9月	
	3. 辦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學務處、總務處、	3月、9月	
	4.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學務處、各處室	3月、9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月、6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自然教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自然教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自然教室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3月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教務處 自然教室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	
	3.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 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總務處	2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4. 校園餐廳、廚房 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2月、8月	

七、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八、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臺南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向學生收取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提請討論。
	說明	<p>1. 依據 113. 3. 19 南市教課(二)字第 1130944523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p> <p>2. 依此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u>其他代收代辦費用：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但工具書及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u></p> <p>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收取的其他代收代辦費用，計有 (1) 校外教學費用 (2) 兒童課後社團收費 (3) 兒童課後照顧班收費等 3 項，其收費依據及收費內容詳如附件</p>
	辦法	如案由，提請討論，詳【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忠義國小向學生收取
未列入教育局每學年(期)公布收取基準之其他代辦費用核定清單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依據	收費內容	收費金額	家長會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報提案討論決議內容	備註
1	二~六年級 戶外教育	依 107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辦理	車資、保險、相關活動費用，依採購法辦理	依各參加項目收費	依有家長會長及家長會代表參加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審查該代收代辦費用	學務處
2	兒童 課後社團	依 10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41395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開班。	依各參加項目收費	依有家長會長及家長會代表參加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審查該代收代辦費用	學務處
3	兒童 課後照顧班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支付鐘點費及行政費，報名 15 人以上開班。	依相關規定收費	依有家長會長及家長會代表參加之 113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審查該代收代辦費用	教務處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本校樹木移除補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 111 年 12 月 05 日教育局公告 1111573942 號說明三之二，移植或一般移除：具風險之樹木邀請專業人員進行評估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公開公告或召開說明會，將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官網後，函文教育局同意，始得為之。
	辦法	<p>一、 一、本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樹木盤點。</p> <p>二、 盤點結果：武訓牆廣場及府前南門交叉口小葉欖仁需進行移除補植。</p> <p>三、依法需將移除補植計畫送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p>
	決議	依後續專家學者公聽會決議辦理。

附表 2-1 運動場地設置規劃說明表(範例)

學校名稱	臺南市忠義國民小學
聯絡人	陳瓊豐總務主任
規劃設置地點	府前路忠義路交叉口、府前路南門路交叉口
目前場地使用情形/現況問題分析	移除：小葉欖仁共 7 棵。

規劃設置基地空拍圖



附表 2-2 校園異動規劃差異對照圖(可以校園平面、空拍、廠商規劃圖呈現)-(範
例)

異動前

樹木異動規劃

環境補償計畫


附表 2-3 樹木異動清單(範例)

樹木關係圖		球場周圍樹木紀錄							
編號	樹種	單位：公尺			處理原因	預計處理方式			
		胸徑	樹冠	鄰近人行道設置範圍		不移動	修剪	移植	移除
A	小葉欖仁	1.3	10	0.5	落果及竄根造成地坪損害，易造成行人跌倒				V
B	小葉欖仁	0.6	8	0.5	落果易造成行人跌倒、高空樹穴腐朽影響行人安全				V
C	小葉欖仁	0.8	8	2	落果易造成行人跌倒，樹幹基地不足有倒塌風險				V
D	小葉欖仁	0.5	8	6	落果易造成學生運動跌倒，樹幹破壞基地				V
E	小葉欖仁	0.6	7	4	樹幹破壞基地				V
F	小葉欖仁	1.1	11	0.5	植栽鄰近校外道路，花苞掉落易造成路面打滑、行車安全疑慮				V
G	小葉欖仁	1.1	9	4	高空樹穴腐朽，影響行人安全				V

附表 2-4 申請樹木異動原因之佐證照片(範例)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A	小葉欖仁/1 棵	竄根造成地坪損害，影響行人安全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B	小葉欖仁/1 棵	高空樹幹腐朽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C	小葉欖仁/1 棵	竄根造成地坪損害及落果，影響行人安全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D	小葉欖仁/1 棵	竄根造成地坪損害，影響校園安全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E	小葉欖仁/1 棵	竄根造成地坪損害，影響校園安全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F	小葉欖仁/1 棵	鄰近人行道，破壞基地及落果，影響行人安全



編號	樹種/數量	申請異動原因
G	小葉欖仁/1 棵	高空樹幹腐朽，影響校園安全
		

附表 2-5 環境補償計畫表(範例)

2-4 移除樹木編號/樹種/數量	補償樹種/數量	樹齡/位置
A/小葉欖仁/1 棵	花旗木/1 棵	〇年/府前路忠義路交叉口
B/小葉欖仁/1 棵	羅漢松/1 棵	〇年/原移除位置
C/小葉欖仁/1 棵	羅漢松/1 棵	〇年/原移除位置
D/小葉欖仁/1 棵	羅漢松/1 棵	〇年/南門路花台
E/小葉欖仁/1 棵	羅漢松/1 棵	〇年/南門路花台
F/小葉欖仁/1 棵	羅漢松/1 棵	〇年/南門路花台
G/小葉欖仁/1 棵	羅漢松/1 棵	〇年/南門路花台

補償計畫圖說



製表人(蓋章)

總務主任(蓋章)

校長(蓋章)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案由	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詳如附件。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8)

週次	暑假/開學準備週	第 1 週	第 2 週
日期	08/01~08/24	08/25~08/31	09/01~09/07
中心 德目		謙虛有禮	謙虛有禮
全校 行政	1. 08/07(三)全校返校日. 2. 08/17(六)新生歡迎會 3. 08/28(三)教師備課日 4. 08/28(三)性平入班宣導說明會 5. 08/29(四)全校返校日	1. 08/30(五)第一學期開學日 2. 08/30(五)始業式友善校園週 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月 2. 09/02(一)擴大行政會議 3. 09/03(二)性平教育入班宣 導(二至六年級) 4. 09/04(三)校務會議 5. 09/07(六)全校班親會 09: 00-10:30
教務	1. 08/28(三)教師備課日 2. 08/29(四)全校返校 3. 電腦教室維護、整備	1. 08/30(三)第一學期開學日 2. 學年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3. 學生資訊小組活動開始	1. 09/02(一)擴大行政會議 2. 09/07(六)臺南市 113 年度 語文競賽預賽(全市文場、 南一區武場、南二區武場)
學務	1. 調查各班午餐用餐人數 及補助名單 2. 8/5(一)~8/16(五)足球集 訓 3. 8/21(三)~8/25(日)合唱團 集訓及文化中心表演 4. 8/26(一)~8/29(四)太鼓暑 訓 5. 08/18(日)~25(日)課後社 團線上報名	1. 08/28(三)~09/01(日)課後 社團第二階段報名。 2. 08/29(四)彙整各班午餐用 餐人數 3. 08/30(五)始業式友善校園週 登革熱及腸病毒防治宣導	1. 09/01(日)體育嘉年華太鼓 表演。 2. 09/02(一)孳生源巡察隊訓 練 4. 09/03(二)足球校隊開始訓 練 5. 09/03(二)佾生開始訓練 6. 09/05(四)太鼓課後加練 7. 09/06(五)視力保健宣導 8. 一年級入班潔牙教學
總務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遊戲器材安全 3. 九月薪資請領 4. 七月份文書歸檔 5. 飲水機水質採樣檢驗	1. 提出本年度家長會經費概 算 2. 警衛事務助理會議 3. 臺南市市長獎獎牌核銷	1. 課桌椅調整 2. 草皮修剪 3. 校園設備整修 4. 水電安全檢查
輔導	1. 08/19(一)深耕家庭教育創 作比賽文件截止 2. 08/28(三)性平入班宣導說明會 3. 教儲戶救助申請調查 4. 志工服務時數核發 5. 高關懷個案追蹤 6. 調查個輔與小團輔名單 7. 學習扶助開課調查 8. 弱勢學生名冊調查 9. 學生輔導資料整理 10. 學習中心擬定個別化教育 計畫、班級日課表 11. 輔導空間整理與規劃 12. 學生輔導資料整理 13. 小團體計畫設計與撰寫	1. 08/30(五)愛心志工調查 2. 08/30(五)教儲戶救助申請 彙整 3. 08/30(五)學習中心開課 4. 08/30(五)輔導室與小企鵝信 箱功能宣導 5. 身障生獎助學金及 9-12 月 交通費補助申請 6. 富邦助學金新舊個案申請 7. 原住民學用費請領 8. 學生輔導資料整理 9. 個別輔導學生導師會談暨新 學期晤談時間協調	1. 性平入班宣導週 2. 09/02(一)愛心志工報名彙 整 3. 09/03(二)性平教育入班宣 導(二至六年級) 4. 09/03(四)小企鵝信箱 5. 09/07(六)全校班親會。 09:00-10:30 6.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教 科書及紓困助學金申請 7.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8. 個別輔導學生晤談開始 9. 八月輔導工作填報
附 設 幼兒園	1. 08/01(四)至 08/27(二)暑 假延長照顧服務 2. 08/03(六)新生家長座談會 3. 08/5(二)幼生管理系統資 料更新建檔 4. 8/16(五)第一次園務會議	1. 08/28(三)至 08/29(四)期 初環境消毒整理 2. 08/28(三)期初全園公共設 施設備安檢 3. 08/28(三)每月遊戲器材安 全檢查 4. 函報幼兒園教職員異動	1. 調查幼生家庭經濟屬性與 子女排行確認減繳名單 2. 09/10(二)測期初身高體重 3. 9/25(三)聽力篩檢 4. 製發註冊三聯單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2/8)

週次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日期	09/08~09/14	09/15~09/21	09/22~09/28
中心德目	盡職負責	盡職負責	孝親尊長
全校行政	1. 09/10(二)地震、火災防災及防空宣導 2. 09/11(三)特教推行委員會 3. 09/11(三)經典故事開始 4. 09/12(四)品格教學開始 5. 09/13(五)第一次防災預演	1. 09/16(一)學習扶助開課 2. 09/16(一)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 3. 09/17(二)中秋節 4. 09/18(三)教儲戶審核會議 5. 09/20(五)第二次防災預演 6. 09/20(五)國家防災日演練	1. 09/24(二)14:00 志工團成立大會 2. 09/25(三)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3. 09/26(四)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4. 9/28(六)祭孔典禮
教務	1. 09/09(一)113 學年度 ELTA 課程開始上課 2. 09/13(五)臺南市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校內收件截 3. 09/14(六)忠義解說達人集訓(三) 4. 09/14(六)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原民決賽、文場決賽	1. 09/17(二)中秋節放假一天 3. 09/21(六)臺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武場決賽-佳里國小(國語武場) 4. 09/22(日)臺南市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武場決賽-裕文國小(閩南語武場)	1. 作業觀摩-聯絡簿
學務	1. 09/09(一)課後社團開始 2. 09/10(二)童軍開始報名 3. 09/10(二)地震、火災防災及防空宣導 4. 09/13(五)第一次防災預演 5. 09/13(五)六年級游泳課-1	1. 09/20(五)第二次防災預演 2. 09/20(五)國家防災日演練 3. 09/21(六)環境知識競賽	1. 09/23(一)3 年級壘球擲遠 2. 09/24(二)4 年級壘球擲遠 3. 09/25(三)6 年級壘球擲遠 4. 09/26(四)祭孔典禮預演 5. 09/27(五)5 年級壘球擲遠 6. 09/27(五)六年級游泳課-2 7. 09/28(六)祭孔典禮
總務	1.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2. 十月份薪資請領 3. 課桌椅調整 4. 八月文書歸檔	1. 註冊費收費(課後才藝班及課後照顧班) 2. 校園設備整修工程 3. 草皮修剪	1. 水電安全檢查 2. 財產盤點 3. 課桌椅調整 4. 09/25(三)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輔導	1. 09/10(二)小企鵝信箱 2. 09/11(三)特教推行委員會 3. 09/11(三)經典故事開始 4. 09/12(四)品格教學開始 5. 高年級小團體成員招募 6. 六年級班級輔導時間協調	1. 09/16(一)學習扶助開課 2. 09/16(一)小企鵝信箱 3. 09/18(三)教儲戶審核會議 4. 09/19(四)中年級小團體輔導 1 5. 上學期學障鑑定提報(09/15-09/30) 6. 高年級小團體成員篩選與導師會談	1. 09/24(二)志工團成立大會 2. 09/24(二)小企鵝信箱 3. 09/25(三)期初認輔會議 4. 09/25(三)學習扶助期初行政成效會議 5. 09/26(四)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6. 09/26(四)中年級小團體輔導 2 7. 六年級班級輔導 8. 小團體成員名單確定並發放相關通知
附設幼兒園	1. 09/13(五)防災教育宣導 2. 09/12(四)期初身高體重 3. 09/13(五)學前發展篩檢 4. 幼兒寢具與盥洗用具清洗	1. 全國教保資訊網進行年度送審作業 2. 09/16(一)15:00-16:00 迎新親子闖關活動 3. 09/20(五)親子共讀活動-繪本借閱開始 4. 發牙齒塗氟調查表	1. 9/24(二)晨間活動-腸病毒宣導 2. 9/25(三)衛生所聽力篩檢 3. 腸病毒洗手抽測 4. 09/26(四)第二次園務會議 5. 09/27(五) 每月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6.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3/8)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日期	09/29~10/05	10/06~10/12	10/13~10/19
中心 德目	孝親尊長	忠貞守法	忠貞守法
全校 行政	1. 家庭暴力防制教育月 2. 10/02(三)-04(五)六年級戶外教育 3. 10/03(四)-04(五)五年級戶外教育	1. 10/07(一)擴大行政會議 2. 10/10(四)國慶日	1. 10/15(二)新生開筆啟蒙禮 2. 10/18(五)家長委員授證典禮餐會晚上 6:30
教務	1. 10/05(六)忠義解說達人培訓(四) 2. 學年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3. 第一次定期評量命題	1. 10/07(一)擴大行政會議 2. 10/08(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收件(10/8-10/9) 3. 10/10(四)國慶日放假一天	1. 10/15(二)新生開筆啟蒙禮
學務	1. 09/30(一)3-4 年級跳遠 2. 09/30(一)六年級戶外教育行前說明會暨逃生演練 3. 10/01(二)5-6 年級跳遠 4. 10/01(二)五年級宿營行前說明會 5. 10/03(四)85110 健康體位活動說明會	1. 10/06(日)議長盃太鼓比賽 2. 85210 健康體位活動開始 3. 10/07(一)60M 預賽 4. 10/08(二)60M 決賽 5. 10/09(三)200M 決賽 6. 10/11(五)六年級游泳課-3 7. 10/11(五)性騷擾防治&預防犯罪宣導	1. 10/14(一)~18(五)台南市足球錦標賽預定週 2. 10/18(五)簡易傷病處理暨資源回收再利用宣導 3. 10/18(五)六年級游泳課-4 4. 10/19(六)太鼓校隊加練集訓
總務	1. 九月份文書歸檔 2. 校園設備整修工程 3. 財產盤點	1.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2. 飲水機水質採樣檢驗 3. 財產盤點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環境綠美化 3. 十一月份薪資請領
輔導	1. 10/01(二)小企鵝信箱 2. 10/02(三)自傷防治研習 3. 10/03(四)中年級小團輔 3 4. 10/03(四)完成學生輔導系統新生資料 5. 10/04(五)阿公阿嬤來講古(一年級) 6. 小團體相關表件回收與整理 5. 六年級班級輔導 6. 九月輔導工作填報	1. 10/08(二)小企鵝信箱 2. 10/08(二)高年級小團輔 1	1. 10/15(二)小企鵝信箱 2. 10/15(二)高年級小團輔 2 3. 10/17(四)中年級小團輔 4 4. 10/18 (五)阿公阿嬤來講古-棉花糖製作體驗(一年級) 5. 10/14~18 認識學習中心入班宣導(一年級) 6. 10/18(五)家長委員授證典禮餐會晚上 6:30
附 設 幼兒園	1. 晨檢簿定期檢核 2. 幼兒園雜費入庫 3. 9/30(一)視力檢測	1. 幼兒園營養午餐費用動支-撥入立人 2.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1. 幼兒園監視器設備資料檢核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4/8)

週次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日期	10/20~10/26	10/27~11/02	11/03~11/09
中心 德目	誠實信用	誠實信用	團隊合作
全校 行政	1. 10/21(一)公民審議前進校園-提案說明會(五六年級) 2. 10/24(四)公民審議前進校園-公民大會(五六年級)	1. 生命教育月 2. 10/28(一)公民審議前進校園-提案工作坊 3. 10/31(四)~11/01(五)第一次定期評量	1. 11/04(一)擴大行政會議 2. 11/4(一)公民審議前進校園-發案發表及實體投票 3. 11/05(二)1~4 年級戶外教育 4. 11/04(一)~08(五)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5. 11/07(四)~08(五)方盒裡的秘密硬體工作坊_六年級
教務		1. 10/31(四)~11/01(五)第一次定期評量 2. 11/02(六)忠義解說達人培訓(五) 3. 學年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1. 11/04(一)擴大行政會議 2. 11/04(一)~08(五)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3. 11/07(四)~08(五)方盒裡的秘密硬體工作坊_六年級 4. 作業觀摩-國語習作
學務	1. 10/21(一)5-6 年級 400M 接力 2. 10/21(一)公民審議前進校園-提案說明會 3. 10/22(二)3-4 年級拔河預賽 4. 10/23(三)5-6 年級 800M 接力 5. 10/24(四)公民大會 6. 10/25(五)營養教育宣導 7. 10/25(五)六年級游泳課-5	1. 10/28(一)5-6 年級拔河預賽 2. 10/28(一)公民審議前進校園-提案工作坊 3. 10/29(二)3-4 年級拔河決賽 4. 11/02(六)太鼓校隊加練集訓	1. 11/4(一)公民審議前進校園-發案發表及實體投票 2. 11/5(二)一~四年級戶外教育 3. 11/6(三)五年級長距離賽跑 4. 11/7(四)六年級長距離賽跑 5. 11/8(五)四年級長距離賽跑 6. 11/09(六)參加傳統藝術比賽-鼓術項目
總務	1. 水電安全檢查 2. 十月份文書歸檔 3. 古蹟巡檢	1. 第二期午餐費開始收費 2. 水電安全檢查	1. 勞資會議 2. 校園設備整修
輔導	1. 10/22(二)認識導盲犬教育宣導(一年級) 2. 10/22(二)小企鵝信箱 3. 10/23(三)家庭教育研習 4. 10/22(二)高年級小團輔 3 5. 10/24(四)中年級小團輔 5 6. 四年級班級輔導時間協調	1. 10/29(二)小企鵝信箱 2. 10/29(二)高年級小團輔 4 3. 10/30(三)家庭教育線上研習 4. 10/31(四)中年級小團體輔導 6 5. 10/31(四)~11/01(五)特殊生考試支援服務 6. 11/02(六)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講座(暫定)	1. 11/05(二)小企鵝信箱 2. 11/05(二)高年級小團輔 5 3. 11/06(三)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員宣講(高年級) 4. 四年級班級輔導 5. 10 月輔導工作填報
附 設 幼 兒 園	1. 10/25(五)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2. 10/31(四)第三次園務會議 3.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1. 衛生所-環境衛生稽核 2. 晨檢簿定期檢核	1. 晨間活動-視力保健宣導 2.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5/8)

週次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日期	11/10~11/16	11/17~11/23	11/24~11/30
中心 德目	團隊合作	尊重生命	尊重生命
全校 行政	1. 11/11(一)-11/15(三) 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1. 11/18(一)~21(四)合唱 比賽(暫定) 2. 11/19(二)性平教育入班宣 導(一年級)	
教務	1. 11/11(一)-11/15(三) 一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	1. 11/15(五)第一次定期 評量頒獎	
學務	1. 11/11(一)1-2 年級呼拉圈 及 3 年級跳繩比賽 2. 11/15(五)合唱團賽前演出	1. 11/18(一)~21(四)合唱 比賽(暫定) 2. 11/22(五)反菸拒檳宣導	1. 運動會補賽週 2. 11/29(五)空氣汙染防治 宣導
總務	1. 遊戲安全檢查 2. 飲水機水質採樣檢驗 3. 十二月份薪資請領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警衛事務助理會議	1. 飲水機水質採樣檢驗 2. 十一月份文書歸檔
輔導	1. 11/12(二)小企鵝信箱 2. 11/12(二)高年級小團輔 6 3. 11/13(三)期中認輔會議 4. 四年級班級輔導	1. 11/19(二)性平教育入班宣 導(一年級) 2. 11/19(二)小企鵝信箱 3. 11/19(二)高年級小團輔 7	1.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成長 測驗開始 2. 11/20(三)多元文化教師 研習 3. 11/26(二)小企鵝信箱 4. 11/26(二)高年級小團輔 8
附 設 幼兒園	1. 運動會練習月 2. 身體與遊戲安全宣導	1.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 洗 2. 11/22(五)每月遊戲器材 安全檢查	1. 11/28(三)第四次園務會 議 2. 晨檢簿定期檢核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6/8)

週次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日期	12/01~12/07	12/08~12/14	12/15~12/21
中心 德目	勤奮好學	勤奮好學	接納包容
全校 行政	1. 家庭教育月 2. 12/02(一)擴大行政會議 3. 12/04(三)運動會第一次預演 4. 12/06(五)運動會第二次預演 5. 12/07(六)運動會	1. 12/09(一)運動會補假	1. 12/16(一)下學期課後社團審核會議 2. 12/18(三)特教推行委員會
教務	1. 12/02(一)擴大行政會議 2. 學年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3. 作業觀摩-生活習作、自然習作	1. 12/08(日) 113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數學競賽 2. 12/09(一)運動會補假 3. 12/14(六)忠義解說達人培訓(六) 4. 第二次定期評量命題	1. 閱讀積點兌換活動 2. 12/16(一)校內語文競賽-書法、作文 3. 12/17(二)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 4. 12/18(三)校內語文競賽-英語說故事 5. 12/19(四)校內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學務	1. 12/03(二)全校跳健康操 2. 12/04(三)運動會第一次預演 3. 12/06(五)運動會第二次預演 4. 12/07(六)運動會	1. 12/13(五)創價學會行動美術館影片賞析	1. 12/16(一)下學期課後社團審核會議 2. 85110 活動最後一次施測
總務	1. 遊戲安全檢查 2. 校園設備整修工程 3. 頒發校友會獎學金(國高中)	1. 一月份薪資請領 2. 飲水機水質採樣檢驗 3. 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水電安全檢查
輔導	1. 12/03(二)小企鵝信箱 2. 12/03(二)高年級小團輔 9 3. 二年級班級輔導時間協調 4. 十一月輔導工作填報	1. 12/10(二)小企鵝信箱 2. 12/10(二)高年級小團輔 10 3. 12/14(六)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講座(暫定)	1. 12/17(二)小企鵝信箱 2. 12/18(三)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下學期鑑定名單、助理員申請 3. 二年級班級輔導
附 設 幼兒園	1. 幼兒園監視器設備資料檢核 2.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3. 暫定 12/4(三)拍攝幼兒園第 49 屆畢業團體照	1. 衛生-113 年大腸桿菌水質檢測 4 季資料建檔	1. 12/20(五)聖誕化妝走秀 2.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7/8)

週次	第 18 週	第 19 週	第 20 週
日期	12/22~12/28	12/29~01/04	01/05~01/11
中心 德目	接納包容	複習	複習
全校 行政		1. 01/01(三)元旦放假一天	1. 01/06(一)擴大行政會議
教務	1. 12/25(三) 布可星球小 哲學堂擂台賽 2. 12/23(一)校內語文競賽 -閩南語朗讀 3. 12/25(三)校內語文競賽 -英語朗讀	1. 01/01(三)元旦放假一天 2. 學年會議暨教學研討會	1. 01/06(一)擴大行政會議 2. 作業觀摩-作文
學務	1. 下學期課後社團線上報名 2. 12/27(五)愛滋病及性病 防治宣導	1. 01/03(五)廢電池摸彩暨 85110 宣導及頒獎 2. 下學期課後社團第二階 段線上報名	1. 01/10(五)服務隊頒獎 2. 01/10(五)水域安全宣導
總務	1. 校園設備整修工程 2. 水電安全檢查	1. 警衛事務助理會議 2. 十二月份文書歸檔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遊戲安全檢查
輔導	1. 12/24(二)小企鵝信箱 2. 12/25(三)自傷防治線上 研習 3. 12/25(一)112 學年度第 二學期課後學習扶助班 開班調查 4. 二年級班級輔導	1. 12/31(二)小企鵝信箱 2. 113 年度教儲資料明細彙 整 3. 十二月輔導工作填報	1. 01/07(二)小企鵝信箱 2. 01/08(三)期末認輔會議 3. 01/09(五)學習扶助結束 4.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 5. 期末輔導服務學生親師諮 詢
附 設 幼 兒 園	1. 12/27(五)每月遊戲器材 安全檢查 2. 期末身高體重量 3. 寒假延長照顧調查	1. 01/02(四)第五次園務會 議 2 晨檢簿檢核 3.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 洗	1. 教師自主管理表及環境 清潔檢查表建檔與核章 2. 全園圖書與體能器材清 點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8/8)

週次	第 21 週	第 22 週/寒假	下學期第 1 週
日期	01/12~01/18	01/19~02/01	02/02~02/08
中心 德目	複習		謙虛有禮
全校 行政	1. 01/14(二)~01/15(三)第二次定期評量 2. 01/15(三)期末校務會議 3. 01/17(五)歲末聯誼餐會 18:30	1. 01/20(一)休業式 2. 01/27(一)小年夜彈性放假(2/8 補班) 3. 01/28(二)至 02/02(日)春節期間	1. 02/05(三)第二學期開學 2. 02/08(六)補班 1/27 小年夜
教務	1. 01/14(二)~15(三)第二次定期評量 2. 01/14(二)科任老師上傳成績 3. 01/17(五)級任導師上傳成績、繳交學期成績單、第二次定期評量頒獎	1. 01/20(一)休業式、分發成績通知單、學期總成績頒獎 2. 下學期教學準備工作 3. 校園資訊系統維護 4. 學生資訊小組寒假集訓	1. 教科書、教具就緒 2. 班級教室情境布置完成
學務	1. 01/13(一)社區服務 2. 01/14(二)大掃除 3. 01/17(五)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1. 01/20(一)休業式 2. 下學期各項活動準備工作	1. 調查各班午餐用餐人數及學生補助名單
總務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遊戲器材安全 3. 二月薪資請領 4. 水電安全檢查 5. 01/15(三)期末校務會議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一月份文書歸檔 3. 遊戲安全檢查	1. 飲水機每月保養 2. 遊戲器材安全 3. 三月薪資請領 4. 水電安全檢查
輔導	1. 01/14(二)~01/15(三)特殊生考試支援服務 2. 01/14(二)小企鵝信箱 3. 01/17(五)歲末聯誼餐會 18:30 4.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5. 下學期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申請 6. 期末服務學生親師諮詢 7. 輔導工作資料暨追輔學生清冊統整 8. 114 年一月輔導工作填報	1. 整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資料 2. 整理認輔個案資料 3. 112-1 志工服務時數核發 4. 高關懷個案追蹤 5. 整理特殊生 IEP 資料 6. 學生輔導工作資料整理 7. 高關懷個案追蹤 8. 個別輔導學生導師會談暨新學期晤談時間協調 9. 學生輔導空間清消與整理	1. 02/05(三)學習中心開課 2. 02/06(四)小企鵝信箱 3. 調查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名單 4. 舊案學生個別輔導開始
附 設 幼兒園	1. 01/17(五)期末全園公共設施設備安檢 2. 幼兒寢具及盥洗用具清洗	1. 01/20(一)下午召開 113 學年下學期期初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玖、臨時動議：

一、臨時提案：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8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31212165號函 2. 本次修訂範本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文字，局端請各校於文到後1個月內，檢視原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視情形召開校務會議修訂後，刊載於機關電子公布欄及周知校內教職員工生。
	辦法	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應由各處室實施下列措施：

- 一、學務處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由人事室協辦。
- 二、學務處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學務處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由總務處或人事室協辦。
- 四、學務處或性平會執行秘書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宣導事項由學務處辦理，並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協辦。

第三條 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並由輔導室協辦。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臺南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貳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定期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應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參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肆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之權責人員，權責人員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通報。

- 二、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學務處或本府教育局處理。
- 五、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電話：06-2222768、傳真：06-2238319、電子郵件：freedom239@tn.edu.tw）

申請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本校學務處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學校，並通知當事人。倘申訴或檢舉對象為本校

校長時，移請本府教育局調查之。

第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本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本校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條 本校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或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由本校學務處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應積極培訓校內至少於一名教職員工取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

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校學務處、教務處或人事室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本項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校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學務處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由本校學務處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並由輔導室、教務處、人事室及總務處協辦：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實事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學務處檢附經性

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下稱權責處事）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處室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處室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學務處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務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窗口。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學務處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務處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學

務處或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並由輔導室協助。

本校輔導室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並由學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助辦理。

第陸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將本準則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並由學務處加強宣傳，由人事室協辦。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三十條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法、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主席結言

一、布可星球希望各位同仁持續的推廣。

二、平板跟數位是我們本學期重視的方向，目前學校已經把數位化資源佈置好，只要老師帶學生去圖書館學生就有試用平板機會，並可配合電子書，讓老師不用擔心，可以發揮這個數位學習的最高效益。

拾壹、散會